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5
董事會報告書	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164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5

#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賀

郭文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 公司秘書

黃建昕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興業銀行

安智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華僑銀行

Santander Bank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2038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手機市場日益飽和、若干地區市場日漸萎縮、導致利潤下行壓力的因素增加以及中美貿易戰令環球市場波動。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出多項改善基礎行動並努力平衡業務組合，嚴加檢討其業務模式以及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的策略，同時實行多項措施提升整體盈利能力，透過實施減少虧損措施及減低利潤下跌涉及的風險進行營運資金管制及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削減間接費用及營運開支，使本集團在決策及營運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該等變動加上其他所採取行動令收益略為減少，同時導致本集團所產生的整體虧損大幅下跌及利潤有所改善。本集團與HMD global Oy (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的合作模式改變，HMD的新方向令銷售減少，亦令此客戶所牽涉本集團的毛損大幅減少。源自HMD的銷售減少由本集團向美國互聯網公司及其他現有中國客戶的銷售增長抵銷。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導致失去分銷收入，並因而影響本集團毛利。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原應產生分銷收入的銷售開支大幅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九年期間轉為產生溢利。然而，系統組裝及機構件業務的利潤下行壓力仍然存在，本集團已嘗試及實施多項措施，致力減輕影響及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從而改善溢利及虧損(損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環球市場因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放緩而緩滯不前及表現波動。因此，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方面一直保持審慎。除此以外，本集團持續提升其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並探索5G(第五代流動通訊技術)相關應用及V2X(車聯網)的新商機，從而鞏固本集團於移動手機製造行業的優越地位，其亦透過投資及併購商機及活動建立互聯網及移動生態系統。本集團亦進一步出售若干投資，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投資計提減值。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分析並於有需要時進行避險。

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因呈現成熟增長模式，已連續三年下跌，若干市場出現飽和而其他市場增長不如預期。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前，預期智能手機出貨量將自二零二零年起出現反彈，主要由於中國進取的5G計劃以及新興及發展中國家較預期更早採納入門級4G智能手機，有關情況亦令功能手機出貨量持續下跌。除移動手機業的科技迅速發展及客戶偏好轉變外，近期地區經濟風險亦對該市場構成重大影響。隨著所有公司大力推動將生產線遷出中國以對沖關稅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於印度及越南以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國際版圖應對有關需求。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同時投資於越南製造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海外設施以回應發展中的全球動向。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4,379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收益 14,868 百萬美元減少 489 百萬美元或 3.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九年虧損為大幅減至 33 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虧損 679 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 0.40 美仙。

全球形勢已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提升其能力以有效應對有關轉變，並繼續投資於 5G 研發(研究及開發)及其他主要範疇，從而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變革的「互聯網+行業」環境，並把握有關轉變創造的商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維持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訂單，並實施額外措施抵銷利潤下行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盈利表現已大幅改善，藉著本集團實施的措施，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執行已設立的措施。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發揮團隊精神，勤勉努力地積極應對二零一九年的挑戰，堅定不移地把握二零一九年瞬息萬變的全球行業形勢創造的機遇。本人由衷感謝管理層、全體員工、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董事會於過去一年對管理團隊的鼎力支持。我們致力繼續貫徹執行，務求於往後數年不斷進步。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 董事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移動手機設計服務團隊)的董事長。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池先生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此外，彼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四十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池先生為明基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王建賀**(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SMT(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統稱「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彼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已不再擔任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三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郭文義**博士(先生)，美國籍華人，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彼亦為ICI Cayman Limited的董事以及深圳市富宏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郭博士過去於無線通訊產品研發、國際商業開發、初創事業及企業管理等項目，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台灣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瞻」)創辦人及總經理。鉅瞻主要業務為家用、車用及戶外型3.5G(高速下行封包接入)、4G LTE(第四代流動通訊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路由器、通訊模組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鉅瞻與國際無線網路供應商大廠Ericsson(愛立信集團(僅供識別))、Alcatel-Lucent(阿爾卡特朗訊(僅供識別))等合夥，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運營商。郭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任職仁寶電腦工業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資深處長，主掌3G(第三代無線流動通訊技術)手機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郭博士於美國新澤西州共同創辦Wiscom Technologies(「Wiscom」)並擔任技術長。Wiscom主要從事研發3G手機基帶晶片，後來由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僅供識別))買下其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AT&T Labs的首席技術人員，從事3G WCDMA(寬頻碼分多址)系統研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郭博士曾任職美國朗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貝爾實驗室，從事CDMA(分碼多重進接)及WCDMA網路設備研發。郭博士是38件美國無線通訊專利的發明人。於二零零一年，郭博士獲得IEEE(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僅供識別))Leonard G. Abraham Prize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他曾出任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新澤西理工學院(僅供識別))客席教授。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先生)，美國人，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陶韻智**(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台灣Circles Life的總經理(一間總部在新加坡的全球電信初創企業)。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DMC & Partners Consulting Co.(一間專注於向傳統企業家提供數碼轉型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彼曾擔任We Interactive (TW) Ltd.(一間專注於外包服務的初創企業)的主席，並曾擔任Next Entertainment (HK) Ltd.(一間專注於直播串流平台機會的初創企業)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擔任LINE台灣的總經理及LINE PAY台灣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南韓互聯網搜索引擎巨頭旗下企業，該引擎巨頭的業務主要涉及移動通訊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彼於啟動、發展、管理及諮詢，尤其是對互聯網開發、移動通訊應用程式行業、新興市場追求及數字化趨勢的深入洞察方面具備逾十七年經驗。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張培德博士**(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零件生產高級經理。張博士現為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機械零件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於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筆記型電腦／手機機械零件的業務發展及生產。在此之前，張博士曾於汽車行業擔任多個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在工程及跨功能管理方面具備逾二十九年經驗。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出任任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的機械工程／材料博士學位。

**熊迺斌**(先生)，中國(擁有美國國籍的台灣)人，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美洲地區的營運，包括製造、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本公司負責移動電話行業的不同職能及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負責移動電話設計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廊坊市負責產品製造。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熊先生曾任職台灣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年及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運總監。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卓來國際有限公司、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景璋有限公司、S&B Industry, Inc.、SP International, Inc.、Sutech Holdings Limited及Sutech Industry Inc.)的董事。彼取得台灣淡江大學的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投資管理、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檢討。譚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 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陳輝中**(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庫務、財務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台灣上市公司的財務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過往分別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交通暨電信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160及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為客戶提供有關分銷手機的物流配套及分銷服務)。

##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載於第79及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業務回顧

### 重要提示

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末期業績已根據相關財務準則審閱及審核。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存在波動，且可能於未來從一個期間至另一期間持續波動(可能屬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的營運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由於本集團為數不少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廊坊及貴陽，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中國內地爆發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施行的其後隔離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其他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由於政府為限制疫症傳播實施的強制隔離措施，自春節假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束起，本集團須延遲其生產。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分階段重啟其於中國內地的所有工廠，惟由於自我隔離程序、物流及出遊限制，有關工廠仍未按正常產能運作。鑑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後的生產規模縮小，本集團需重新安排出貨而不致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條款。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供應商、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對象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有關人士構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擴散及演化迅速，本公司認為準確預測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的影響乃言之尚早及充滿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後期起所面對挑戰重重的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本集團的整體利潤亦繼續因競爭而受壓。然而，本公司一直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可行行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盡量爭取最佳表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密切進行檢討，並將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董事會報告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商機及前景的期望及展望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有別於(可能呈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所述者。該等因素包括(但或不限於)整體行業、生態系統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如貿易戰及政治狀況緊張)、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貨幣市場變動(如加息及匯率波動)、資本市場變動、競爭、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動、消費傾向、銷售季節



# 董事會報告書

性、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通脹率、元件短缺、科技革新及市場／法律／監管／政府／財務及貨幣政策／稅務政策／關稅變動(如關稅稅率變動、政府黑名單、出口管制及對本集團主要客戶頒佈的禁令)。此外，不時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新增風險，且管理層不可能預測一切有關風險因素或評估有關風險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任何期後事項或情況，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業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為鴻海的附屬公司。鴻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作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可能出售予客戶及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本集團不僅向全球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製造支援及解決方案，亦致力提供諸如維修服務等全系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服務，且本公司相信，該策略可讓本集團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有助本集團為其客戶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提供支援及縮短產品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市所需時間，亦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討論及分析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國際品牌及中國品牌，因此，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業務、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以及手機維修及翻新設施橫跨亞太地區(如中國、印度、越南及台灣)及美洲(包括墨西哥)，位置鄰近其客戶有助更便利地滿足彼等各自於當地的需要及加快該等客戶於市場推出產品。

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於二零一九年升級，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客戶因中美貿易戰升級而被迫終止與其中一名EMS合作夥伴的關係，本集團隨即採取必要行動，從而支持客戶並與該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在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鼎力支持下，另一主要客戶在海外市場(包括印度、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出貨量成功增加，抵銷了其競爭對手重



# 董事會報告書

投中國市場所產生對該名主要客戶的負面影響。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部分客戶紛紛湧向越南，而本集團已在河內設有大型廠房，有助本集團以最佳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為於本期間持續與不同客戶建立及發展長期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紮根美國的互聯網客戶合作，該客戶是全球最具創新性的互聯網公司之一，致力為世界各地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最先進的AI(人工智能)技術手機。隨著銷售額增長，該客戶現已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本集團另一客戶HMD global Oy(「HMD」)總部設於諾基亞手機的祖家芬蘭埃斯波。作為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的製造商，其以多元化價格定位進佔全球手機市場。對HMD的銷售計入歐洲分類。通過與業界最佳夥伴合作，HMD在成像、軟件及製造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憑藉對創新及質量的承諾，HMD為諾基亞品牌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獨家授權商，負責為移動通訊裝置提供知識產權管理、產品開發、銷售、營銷以及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是自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起直至生產程序結束止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處理包括採購、開發、組裝及服務各方面手機相關事宜，並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整套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在此策略下，客戶可借助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於整個產品使用年期內達至有關產品要求。本集團透過與供應鏈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掌握前端發展趨勢，並透過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及客戶創造雙贏局面。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後，本集團能夠與客戶有效溝通並加快生產速度，同時滿足客戶對規格及質量的要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營運管理及流程、效率優化、研究與開發、精簡生產流程以改善學習曲線及產量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從而得以適時交付所有項目。由於影響競爭格局的各項因素以及導致利潤受壓的因素，二零一九年對整個手機行業而言普遍充滿挑戰，而許多地區若干市場一直萎縮。最大行業參與者與近期市場份額發展走勢抗衡，導致定價方面較平常承受更大壓力，本集團所有客戶亦面對各種挑戰。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核心業務不屬手機領域，該客戶業務策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銷售。本集團將在現有產品及客戶的堅實基礎上，繼續探索發展新項目、新產品及新客戶的機會。面對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升級自動化、採取可靠的成本監控措施及培育人才，銳意提升核心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HMD)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約90.02%，當中三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其餘兩名則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一年。該五大客戶與二零一八年相同。該等主要客戶毋須承諾於某段期間內向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須達至若干價值或數量下限。於現行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手機業，創新及提升用戶體驗以及



# 董事會報告書

產品定價及質量至為重要，該等客戶或其產品喪失市場地位或市場地位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其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集中。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意味著本集團業績直接受該等客戶於挑戰重重的手機業的表現所影響，本集團關注市場趨勢變動，並降低任何與客戶過度集中有關的業務風險。

由於手機業由主要業者主導，加上本集團發掘了規模較小的新客戶，本集團難以與業務規模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相若的新客戶建立關係，在某程度上將影響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需要一定時間配置生產設施為新客戶生產定制產品及提供服務。倘本集團轉向或增添新客戶，本集團一般需時大約兩個月至十個月調整生產設施，視乎產品複雜及先進程度以及相關業務模式而定。由於產品及開發創新受限，高端與低端型號之間的差距收窄，加上對5G時代的期望等，導致美國及西歐等成熟市場的智能手機更換／升級週期延長。在新興市場中，智能手機的普及率邁向頂峰，同時以智能手機代替功能手機的需求有所下降。鑑於手機市場飽和，本集團著力專注於技術創新及製造效率，以確保用戶體驗及產品的成本競爭力，而不論客戶規模大小均重視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透過聘請具備工作熱誠的員工在達到世界級水平的生產環境中工作，在中國、越南及印度等不同國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高效率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符合環球標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製造領先行業的最先進產品，為客戶定制服務及提供靈活彈性，讓客戶稱心滿意，同時繼續與彼等延伸、發展、滲透及建立更緊密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長遠為本集團及客戶締造共同利益，確保本集團生產設備及設施運用得宜。然而，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核心業務並非手機業務，其電話業務策略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從而推動本集團為該客戶投放資源以提供優質服務。在現今全球化的環境下，手機市場一如其他行業面臨持續整合局面，逐漸由少數領先業者佔據較為重大的市場份額。作為手機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創新設計製造商及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在充滿活力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積極管理公司發展及集中風險，使兩者達至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五大客戶其中之一為Sharp Corporation，由於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Sharp Corporation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約6.33%。

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不論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期間的信貸虧損撥回為0.17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作出的信貸虧損備抵為0.93百萬美元)，有關備抵僅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及根據預期信貸備抵評估作出。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其後結算經審閱令人滿意，故於本期間並無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 董事會報告書

為確保主要部件供應充足、維持強大的議價能力，及透過省時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物料，而毋須倚賴個別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採購團隊與逾3,000名供應商合作，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供應所需元件及其他物料，且當中大部分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信譽良好合資格認可供應商。物料清單(BOM)成本控制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部件、顯示模組、相機模組、電池、外殼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一般根據物料及元件的質量及可靠程度、價格競爭力、技術及科技能力、創新及工程能力、按時交付、服務質素、供應交易的商業條款及其客戶的特定要求、規模以及業內聲譽及財務實力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71.25%。

五大供應商當中四名與本集團建立長期良好關係超過五年，餘下一名供應商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超過一年。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無規定彼等須保留若干產能、生產供應品或向本集團保證最低供應品數目，以致本集團可能面對供應波動的風險。儘管基本上集中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採購以爭取更優惠價格，但由於本集團備有充裕緩衝時間並精心計劃採購需要，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重大延誤或短缺情況，故本集團毋須承受供應商供應中斷的重大風險。此外，市場上有大量可替代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轉換供應商，本集團將毋須承受物料成本大幅上漲或延誤的影響。

儘管市場上有大量潛在供應商供本集團選用，但基於主要供應商所提出採購流程方便、供應穩定及商業條款良好(尤其是定價方面)，故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集中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鴻海集團是五大供應商之一。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應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採購總額約8.3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時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集團價值鏈」一節。

因應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拓闊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實施及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為應對未來通脹風險並盡量降低對營運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價格走勢，並透過採取靈活的採購及銷售策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的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



#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的長期策略乃內部培育員工並招聘外部專業人士。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複雜，需要專業人士及專家處理。因此，本集團不斷提高員工質素及人數，以確保其領導力及才能勝任有關工作。本集團一直致力吸引及留聘各國人才。至於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透過提供更平等的就業機會、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更合適的工作環境、更廣泛的客戶接觸面、更大規模的資源、培訓及崗位轉換、豐富充實及多元化工作，連同橫跨不同產品、計劃及業務線的更佳職業前景，持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優秀僱員。本集團十分重視各國僱員的職業規劃及人才發展，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提升僱員能力的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以及技術發展課程，而外部培訓課程包括由外界各方籌辦的體驗課程及工作坊、研討會或會議，為僱員提供卓越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理論與實踐並重，藉以提高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以提供安全、高效及融通的工作環境而自豪，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並已部署及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引，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人才，專注於人才招聘、培訓及發展、積累知識、激勵、獎勵及留任以及本地化各方面的人力資本倡議及策略規劃。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為了與員工有效溝通，本集團提供會議、電子郵件或郵箱等渠道以供僱員反映意見。目前，本集團與僱員的溝通良好。

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台灣、印度及越南建立經驗豐富的環球研發團隊及辦事處，以迎合業務增長的重大商機(如新技術及物料以及新客戶)，透過在其強大的製造及工程能力之上投資研發活動，以實行並執行本集團客戶的相應研發要求。本集團致力重塑生產力，讓員工及組織更具靈活彈性、精簡工程流程、提高生產速度及效率以及簡化其組織結構，並維持精簡同時改善其成本結構。藉鼓勵僱員於工作中發揮創意、與客戶合作進行創新項目及支持初創公司在製造方面的發展(甚或作出股權投資)，本集團得以成功於採購、價值及設計工程以及產品開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維修服務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累積相關經驗。全體僱員均全力克服重重挑戰，勇於面對種種挫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5,72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84名)。於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按年增至5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全年：5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一名新客戶、與該名新客戶的業務不斷增長及因應業務需要相應調整員工結構。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時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節。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述銷售額的按年變動、毛利率、淨利潤率及股本回報率。就同業分析而言，由於同業的業務策略、業務模式(如外包及內包)及生命週期、客戶組合、收益及產品組合(機構件與系統組裝及其他非手機業務)、業務分類、定價策略及政策、地區覆蓋範圍、競爭力以及成本結構各有不同，部分同業可能設有手機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類，故難以於綜合集團賬目層面直接比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集團與HMD的合作模式改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物流及分銷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分節的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就二零一九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14,37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14,868百萬美元減少489百萬美元或3.3%。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3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67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所面對的具挑戰性情況(如不利產品組合、定價壓力上升及元件價格攀升)於二零一九年延續；(2)本集團毛利率整體持續受壓；及(3)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外匯相關淨虧損(二零一九年外匯相關淨虧損為57百萬美元，遠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外匯相關淨虧損102百萬美元)。

就二零一九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其物流及分銷業務。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20.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78百萬美元。有關終止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毛利情況轉差，原因為本集團失去原應產生自該業務的分銷收入(計入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的銷售收入合共約61.77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本期間並無就產生分銷收入而產生出售開支，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出售開支99百萬美元。

# 董事會報告書

製造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計量公司將其收益轉化為溢利所用一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並反映公司於支付生產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所需前期成本後保留的銷售額，對了解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毛利百分比率越高代表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越強，包括控制可變成本（如BOM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可變製造成本、雜項開支及回報率）及效率，藉此改善貢獻利潤率以支付固定雜項開支。業務盈利能力越高，代表有越多溢利可供支付營運開支並最終歸屬股東。就某一公司而言，毛利率隨著時間的變動有助內部提升產能。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盡解釋，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25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增加3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調整與HMD就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的合作模式及二零一九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降低。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1.76%，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率0.98%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Microsoft Mobile Oy（「Microsoft」）收購資產後，於二零一八年，經歷兩年營運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面臨挑戰，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八年。期內，智能手機的BOM成本仍然高於售價。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的產量與客戶HMD的成功息息相關。然而，數量仍未大至足以驅動規模經濟，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整合供應商而僅向少量合資格供應商作出採購，藉此為本集團創造更強議價能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大批量採購。就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需要自行進行商品及計劃採購工作。為紓緩定價及毛利率下行壓力，BOM控制至為關鍵。手機BOM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平台芯片組、記憶體、顯示器、相機模組、外殼／外包及電池，按價值計構成六大成本項目。由於中國消費市場連年下跌，物料市場形勢急劇變動。由於BOM成本升幅無法於不影響需求的情況下自動轉嫁客戶，故主要元件成本上漲足以影響利潤率。此等不利因素、智能手機的BOM成本、製造成本及質量保證成本壓力均影響本集團所製造並售予HMD的智能手機成本，且毛利率承受極大壓力，因而招致巨額毛損。





#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儘管過去兩年本集團就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製造業務耗盡一切方法及努力，其整體表現仍欠理想。由於競爭持續激烈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困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審慎檢討業務策略，並決定自二零一九年起不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瞬息萬變的白熱化手機市場的合作夥伴HMD於二零一八年底作出策略決定並著手部署多重ODM合作夥伴策略，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一眾原始設計製造商簽署合約。受撼動競爭格局的諸多因素影響，加上各地市場持續萎縮，二零一九年對整個手機業(包括HMD)而言可謂挑戰重重。隨著業界各大龍頭近日牽起市場份額鬥爭，定價壓力日益加劇。美國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決定繼續限制外國產品使用美國技術令情況雪上加霜，整個行業即時受到影響，除部分市場供應停頓外，其他市場亦面臨高價侵蝕及銷售壓力。上述情況打擊HMD穩步清理過去商業模式(二零一八年因舊有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而產生負債)的計劃，而本集團亦繼續為HMD生產產生虧損的舊有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同時只會受理利潤率理想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程序及新智能手機程序設計及製造工作。隨著合作模式改變，二零一九年向HMD作出的銷售逐步減少，惟涉及新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可局部抵銷HMD的銷售跌幅。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毛損有所減少，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未計手機分銷業務終止對毛利率構成的影響)逐步改善。本集團現可將注意力重新投放於利潤率改善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項目，藉此緩解利潤率下行壓力，並於歐洲分類反映按年改善情況(請參閱附註5「收益及分類資料」)。

整體而言，有需要持續促進製造流程、測試程序、存貨及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及資本開支監控方面的內部營運效益，從而提高回報率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對成本領導者的流程及外部EMS(電子製造服務)成本進行基準測試，藉此加強本集團於製造成本、回報率及效益方面的競爭力。總括而言，良好的供應商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業務控制管理、質量管理、滿足訂單需求及存貨管理對確保營運符合成本效益至關重要。

# 董事會報告書

## 同業

除諾基亞品牌手機製造業務外，本集團的機構件及系統組裝業務亦持續面對種種巨大挑戰。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許多機械供應商在手機市場下行之際選擇多元化發展手機以外的產品組合，以期提高其毛利率，從而緩和業界的價格競爭情況。在過去兩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機構件業務有所下滑（部分由於產品組合由高端及中階產品變為低端產品），惟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不斷增長，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會下跌。機構件業務的同業為於內地、香港或台灣上市的公司，彼等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長期供應商，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彼等亦與並非本集團客戶的客戶有業務往來。彼等兼具強大的成本競爭力及創意（如具備2.5D/3D玻璃機構件產能或「玻璃質感」背蓋技術），且於各方面迅速壯大及提升競爭力，而其利潤率整體高於本集團。我們內部已研究五大競爭對手／同業的分析報告以及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季度業績），結果顯示大部分中國供應商表現較去年倒退，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表現整體有所改善。該等同業的核心業務多樣。除機構件業務外，彼等亦從事研發5G站天線及智能手機等其他業務。就該五名同業而言，彼等的核心及其他業務以及二零一九年季度業績列示如下：

- i. 同業一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聲學及光學觸覺應用。由於最大客戶的訂單減少，其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創歷史新低，但由於聲學產品的收入及利潤率有所改善，其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反彈。據其管理團隊於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會議上表示，由於爆發中美貿易戰，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重啟其越南及菲律賓廠房以期降低影響。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表現而言，儘管其總收入預計將按年微跌2%，惟其純利率將由二零一八年的21%跌至二零一九年的12%。至於機械方面，由於高端安卓手機的普及率上升，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出貨量按年增長68%，惟毛利率因物料成本上漲而微跌。至於5G非機構件業務方面，該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交付5G站天線產品及智能手機，亦投資於5G站印刷電路板研發方面；
- ii. 同業二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製造手機元件（包括機構件、模組／鍵盤及電池充電器），為手機EMS的OEM/ODM服務提供商，供應金屬、玻璃及陶瓷等各類設計。由於最大客戶的出貨量減少，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純利按年下跌接近50%，然而，由於5G手機出貨量有所增長及機械市場有所改善，其純利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輕微回升。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其於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預期將按年增長37%，惟其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率將因營運開支上升而按年下跌28%；



#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同業三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亦包括IMT機構件及玻璃機構件以及防水元件。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疲弱，其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收入按年下跌約7%，而純利則按年下跌約20%。其來自金屬機械業務的收入貢獻繼續由二零一八年的60%跌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0%，而其來自智能手機業務的收入跌至佔其總收入少於70%。該公司選擇擴展產品類別至包括適用於安卓手機的USB Type-C連接器、可穿戴智能裝置、觸控筆及高壓連接器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模型等產品；
- iv. 同業四為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流動通訊終端、數碼及光電產品(如精密手機金屬外觀、手機金屬框、精密屏蔽及微精密連接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及人民幣貶值，其收入按年下跌約6%，而利潤率因金屬背蓋的出貨量減少而微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其收入因「玻璃質感」背蓋的出貨量增加而按年上升約8%。根據其公告，該公司亦完成了5G基站天線的研發工作，收入可望進一步增長；及
- v. 同業五為台灣上市公司，專注於輕金屬機構件，其產品包括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全賴來自美國客戶的平板電腦金屬外殼訂單增加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其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實現了盈利，純利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實現了盈利。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其年度收入預期按年微升6%，而其淨虧損於二零一九年按年下跌62%。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許多智能手機供應商開始採用帶有玻璃／「玻璃質感」後蓋的金屬中框，藉以增強Wifi/LTE信號及方便無線充電，從而降低了CNC(數控機床)機器的使用率，故以智能手機為中心的機械供應商被迫調整其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亦將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致力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力；於流程及物料兩方面均有所創新；提升機械工程的核心能力及產能(對成功營運機構件業務至為重要)、回應客戶需求的質素及效率；加快、縮短模組製造週期及機構件業務的成本效益及效能；以及優化生產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回報率及我們自家製造的模組及模具相對市價的基準成本)。中國國內的勞工成本已急速上升，然而，組裝線工人的效率未有相應提高，故中國的成本優勢在中期而言不再可與越南及印度等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提並論。



# 董事會報告書

OEM業務模式的系統組裝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其行業門檻及毛利率均處於低水平。就競爭分析而言，本集團僅賺取加工費及製造費，惟回報率、效能及質量差異方為降低客戶對價格敏感及發展長遠業務關係的關鍵要素。然而，系統組裝業務可能需要龐大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印度業務強大，原因為其具備非常強勁系統組裝能力及來自PCBA的垂直整合，可完成手機組裝。由於爆發中美貿易戰，業內部分客戶正在尋覓中國以外的製造服務，而只有少數同業配備現有海外能力或剛剛建立了海外能力，故本集團可以善用其印度、越南和其他國家的現有能力的爭取更多訂單。OEM業務同業包括台灣公司、中國公司及美國公司。一名於台灣上市的台灣同業提供各種計算機電子產品，亦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上述產品的周邊設備及元件。誠如其已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所載，其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維持於3%及1%的水平，惟其收入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上升約8%，原因為主要客戶出貨量增加。由於爆發中美貿易戰，此台灣同業於二零一九年中正式在印尼開設新廠，並將部分產能搬往台灣以免繳納額外關稅。另一同業為中國上市公司，由於系統組裝行業門檻低導致競爭對手不計其數的白熱化局面，故從OEM業務轉型為OEM/ODM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其收入大幅上升，盈利能力同告改善，原因為隨著更多智能手機品牌公司目前採用ODM解決方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新ODM客戶以及中國及印度的產能均有所增加。餘下一名同業為美國知名上市公司，為專注於向航天及國防、汽車、計算機、消費者、工業、基礎設施、醫療、清潔技術及移動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完整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淨銷售按年下跌9%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因爆發中美貿易戰以致失去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上述與三名同業之間的比較突顯OEM市場波動不定及競爭激烈，且系統組裝業務／行業的利潤率因智能手機出貨量下跌而更顯微薄。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13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按年顯著減少。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5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外匯虧損為1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在總理莫迪勝出大選後由高位每美元兌71.7元升值至每美元兌68.9元，然而，由於美國與印度貿易戰持續及印度經濟低迷，印度盧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由68.4元跌至高位72.3元。為進一步降低貨幣風險及節省對沖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修訂與印度業務客戶的貨幣結算機制業務模式，故所承受印度盧比風險可望於二零二零年下降。



# 董事會報告書

本期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73.3百萬美元至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虧損為70.7百萬美元)。本期間的服務收入亦減少35百萬美元至6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減少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本期間的營運開支為367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為470百萬美元。受惠於減省成本措施，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按年減少7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按年減少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優化及調整員工團隊以及嚴格控制間接開支及成本。然而，為維持競爭力及向客戶提供獨有價值，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679百萬美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率為0.2%，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4.6%。

純利及淨利潤率為計量盈利／虧損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盈利／虧損乃從所賺取毛利扣減營運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以及稅項及利息成本計算得出，顯示本期間扣除所有開支及虧損後的所有收入及收益餘額，並得出該公司營運導致的股東權益淨變動。其計量有關控制營運開支、優化稅項及利息成本以及減少其他各類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能力。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679百萬美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率為0.2%，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4.6%。二零一九年淨虧損減少64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為67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即回報的淨收入金額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以公司能否成功運用其權益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源及產生收入的累計溢利計量該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負0.58%，而對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為負39.97%。本集團於本期間致力實現更佳股本回報率。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2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則為4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獲利實體產生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3.1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6.1百萬美元。此外，於本期間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2.4百萬美元。於評估投資組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部分投資以變現投資收益或將潛在虧損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監控其餘下投資並就若干投資尋覓離場機會，藉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溢利。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0美仙。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息

每年宣派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本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14,379百萬美元，相比去年同期14,868百萬美元減少489百萬美元或3.3%。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向HMD製造及銷售手機締造銷售收益增長，並自是次合作產生分銷服務收入，直至二零一八年底調整合作模式。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難免影響該部分業務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毛利率，惟本集團繼續生產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有賴本集團不斷開拓及滲透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以及致力擴大全球生產足跡，涉及新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足以局部抵銷HMD的銷售跌幅。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面臨重重挑戰及機遇，其他主要客戶按年並無重大變化。系統組裝的銷售額於本期間保持平穩，而機構件業務則受上述不利因素影響於本期間持續下滑。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客戶估計其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及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不超過20%，低於先前的預期，原因為美國商務部發佈實體清單及海外市場新推出的手機不設GMS服務。由於競爭激烈，另一名中國主要客戶在中國手機市場面臨挑戰，惟海外手機市場則顯著增長。就本集團的美國客戶而言，其收入貢獻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借助本集團的全球製造業務，彼等能夠迅速將製造工序撤出中國而不會遇到任何產品短缺的情況。

本集團將持續為國際品牌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電子消費產品的系統組裝服務，致力維持健康的客戶組合及銷售組合。本集團透過製造功能手機開展為國際品牌提供服務的業務。智能手機面世及其後普及應用促進智能手機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受惠於此趨勢。過去數年，國際品牌及其他市場業者（如中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重整，而本集團的客戶表現各有不同，且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急速改變，故本集團若干屬於國際品牌的主要客戶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急劇下跌，因此，若干客戶透過重組及自行生產徹底改變其外包策略，削減先前與本集團建立的外包業務，而此舉直接打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競爭依然激烈，且價格及利潤率持續下跌。然而，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全球手機出貨量反彈並有所增長，主要歸功於印度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根據IDC的資料，印度於二零一九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525億部，按年增長8%，成為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智能手機市場，原因為推出新型號及多個中國品牌調整部分主要型號的價格。儘管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倒退，惟自第二季度末以來，華為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因重新聚焦於中國國內市場而大幅增加。此外，由於中國推出5G服務，僅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已有超過1,000萬部5G手機出貨。至於非洲市場方面，非洲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出貨量同告反彈並有所增長，其中功能手機仍佔總出貨量約60%。IDC季度手機追蹤報告(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顯示，非洲手機市場由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5,220萬部增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5,580萬部。



# 董事會報告書

## 損益(溢利及虧損)

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流轉，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已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市場日趨分散，行業模塊結構降低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讓消費者可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高技術規格的产品。與電腦行業相似，智能手機行業的特點是模塊化。模塊設計的重要程度與行業創新迅速及合約製造息息相關，加上新進業者可以低成本但高效率地進行生產，模塊化已令行業競爭加劇。誠如上文「財務表現」及「銷售」兩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本期間的銷售額按年減少主要歸因於與HMD的合作模式有變。然而，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降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生產的毛損率並逐步改善本集團毛利率。本集團其後可將注意力重新投放於利潤率改善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項目，得以緩解利潤率下行壓力。與此同時，機構件行業產能過剩導致機構件業務產品組合變動及競爭激烈，系統組裝業務毛利疲弱以及製造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對本集團構成沉重的定價壓力，因而亦無可避免令毛利率受壓。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高資產使用率、優化產能、質量保證、質量監控以及更嚴格控制製造費用及資本開支，提升效能及維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本集團的自動化工程團隊已持續在不同的製造工序中擴大自動化範圍，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及提升效率。本集團憑藉其專責及專業的採購團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物料。此外，鴻海集團亦持續就規模、穩健元件支援及穩定主要元件供應以及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提供強大支援，以產生協同效應。受惠於鴻海集團的資源，本集團的外包能力更具靈活彈性。

## 地域分類(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收益及分類資料」)

- 亞洲分類：

亞洲分類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以銷售營業額及分類溢利計)，有關情況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本期間亞洲分類的收益為12,02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迄今為止：11,725百萬美元)增加2.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及其他國際品牌客戶足以抵銷縮減對諾基亞品牌手機的支持。於本期間，亞洲分類錄得盈利230百萬美元，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盈利257百萬美元。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利潤壓縮風險將會持續，原因為亞洲分類銷售增長由毛利率較低的系統組裝業務所推動。由於機構件行業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機構件業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受壓，而有關情況將會持續。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多年前，本集團的策略為在精簡歐洲廠區規模後將營運重心及資源轉移至亞洲分類(包括印度及越南)，以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分類的產能、能力、技能及知名度，開發更多業務及客戶，並改進為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許多將手機運往美國的客戶已將部分中國業務撤出中國，並要求本集團在越南等其他亞洲國家生產手機。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相信，亞太地區以外增長最大的地區將為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該三個地區的滲透率均相對較低，並且有龐大發展空間。鑒於上述良機，本集團已在印度及越南設立和營運手機組裝廠多年，並於過去數年協助若干中國品牌客戶在亞洲及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發展業務，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在貿易戰陰霾籠罩下，客戶紛紛湧至越南等亞洲國家，本集團持續檢討全球能力以優化本身於印度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的資源及產能，並配合客戶的地理生產需求進一步調整製造能力以及擴大於當地的佈局及產能。本集團印度業務於本期間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歸功於與印度一名中國品牌客戶持續進行的業務。本集團於印度的廠房營運為印度最大合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基礎設施及提高產能以期在印度吸納更多中國客戶。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後為其印度業務額外注資約100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 歐洲分類：

本期間歐洲分類的收益為1,1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所得收益2,005百萬美元有所減少。儘管過去兩年半本集團就諾基亞品牌手機業務耗盡一切方法及努力，其整體表現仍欠理想。由於競爭持續激烈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面臨的困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審慎檢討業務策略，並決定不再接受利潤率微薄的諾基亞品牌手機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合作夥伴HMD（一直專注於多變手機市場的芬蘭公司）作出策略決定並著手部署多重ODM合作夥伴策略，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一眾原始設計製造商簽署合約。由於與HMD的合作模式有所調整，銷售予HMD的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數量減少。本期間此分類錄得盈利11百萬美元，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76百萬美元，表現因產生虧損的智能手機售出量減少而有所改善。於過去兩年，歐洲分類的表現急劇轉差，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上述適當行動降低該分類虧損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的首三代產品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隨著毛利率表現欠佳的首三代產品的生命週期步入尾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生產的毛損率並逐步改善本集團毛利率（未計手機分銷業務終止對毛利率構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及評估該分類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美洲分類：

美洲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24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138百萬美元，按年增長主要受惠於向美國互聯網客戶的銷售增加。美洲分類於美國及墨西哥的實體的核心業務(包括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主要為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提供智能手機回收、維修及翻新等服務，以及向少量美國客戶銷售手機。本期間錄得盈利5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48百萬美元。由於向美國互聯網公司的銷售增加，加上本集團改變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策略(及更多手機將銷往美國)，美洲分類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正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分類的未來發展。

## 投資

基於下述各項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並非重大投資。

儘管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市場低迷，亦難以物色到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及併購(合併與收購)機遇及活動，繼續提升其EMS業務並拓展有關5G相關應用及V2X(車聯網)的機會，從而鞏固本集團在移動手機製造業的主導地位以及打造互聯網及手機生態系統。

### 於諾基亞品牌產品相關業務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icrosoft(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當時由Microsoft Corporation營運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包括一所位於越南的製造廠房及於進行該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其他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其中20百萬美元須由HMD支付)。是項交易包含商譽79.4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就商譽79.4百萬美元全面計提減值。

二零一九年的營商困境加上HMD在擴大供應鏈以滿足多元組合需求方面的挑戰，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HMD銷情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HMD於五月改用多重ODM策略推出新手機。供應鏈從富智康作為唯一供應商擴展至多重ODM模式，旨在提高購買價格競爭力、減少組成部分負債、加快上市時間及強化初始能力，以更高概率捕捉早期需求。HMD的新供應鏈模式取得成功，業績已於業務表現中體現。於二零一九年底，HMD絕大部分智能手機產品組合均由新ODM製造。

功能手機業務以保守方針管理，注重盈利能力以配合供應鏈成本水平，而富智康為唯一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書

多重ODM模式加上專攻特定市場的方針以及其盈利能力，有助HMD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首次錄得正數經營利潤率(EBIT)。功能手機的盈利能力亦顯著提高，同時並無影響諾基亞品牌的市場地位。HMD力求不斷推動產品組合(包括功能手機分類)作出有意義創新，致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智能手機重點仍然投放於滿足消費者對諾基亞手機的期望——數據安全、耐用性、質量、設計及持久電池續航力。

展望未來，HMD樂觀地認為消費者有意物色高安全級別及軟件更新升級能力的安卓手機。移動市場早已朝著節奏飛快及過渡迅速的方向發展，讓新手機短時間內即感老舊。與此同時，產品在軟件上的差異性日漸大於硬件。業界改革創新將更大程度以軟件主導。HMD對始終緊貼安卓最新技術的獨特承諾，令其得以將安卓服務完美融入產品硬件中，二零一九年產品組合搭配Google助理專屬按鍵正是最佳例子，為諾基亞手機用戶提供獨一無二的使用體驗。

除非另行加配昂貴保安解決方案，否則企業客戶普遍限制採用安卓；因此，針對安卓作出的純粹、安全及最新技術承諾大獲企業客戶好評。諾基亞智能手機提供保安解決方案，方便企業開箱即用而毋須作出額外投資。HMD為此細分市場提供一應俱全的企業推薦安卓智能手機產品組合。HMD在關注個人私隱的消費族群中看到類似趨勢，其通常對透過定期更新不斷改進的保安軟件產品趨之若鶩。於二零一九年，HMD與大型企業客戶簽訂多份重大合約。

針對功能手機領域，HMD致力添加新功能，為消費者提供「更智能」體驗。與此同時，HMD現正協助營運商將用戶由2G轉移至4G網絡，並以合理價格提供更佳連接體驗。

HMD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啟動B系列融資，此乃HMD繼初始階段首輪融資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結束A系列後第三輪融資。B系列融資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落實增長計劃、加強資產負債表並擴大投資者基礎。HMD希望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結束B系列融資。

本集團過去曾向HMD投資64.5百萬美元，相當於HM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HMD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就其於HMD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確認任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投資團隊將監察集資進度以及其現金狀況及業務表現及COVID-19對其業務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主要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該公司為旅遊業提供手機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其於Mango的投資全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考慮到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對持續經營方面的疑慮，本集團決定向一家專注於中國不良債務及結構性信貸的機構私人投資公司(「買方」)出售可換股票據，務求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已辭任董事會職務。因此，於Mango的投資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亦已與Mango的創辦人(「創辦人」)訂立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創辦人向本集團轉讓若干數目的股份以彌補損失。於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對Mango管理賬目的評估、現金流分析、財務預測、業務表現及前景、估值分析及其他當時可取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分別與Mango創辦人及管理層、現有投資者及買方的相關磋商記錄及文件已存檔(務求為本集團取得更有利條款，造就對本集團而言可行的部分撤出機會，從而優化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自其於Mango的部分投資取得的回報)，並每月向董事會呈報供其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買方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並成為持有Mango超過60%股份的最大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創辦人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股份，故本集團目前持有Mang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Hike Global Pte. Ltd. (「Hike」)投資約50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印度社交媒體應用程式開發商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部收益。Hike設立一個具本土化時尚功能的個人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Hike正式推出嶄新應用程式「Hike Sticker Chat」(「HSC」)。該嶄新應用程式允許用戶通過發送預設貼圖訊息進行通信以減少對鍵盤的依賴。目前，HSC在並無進行任何大型營銷投資的情況下，成功突破2百萬名週活躍用戶。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HSC獲Google Play評為二零一九年「最佳生活幫手應用程式」之一。Hike亦推出了HikeMoji，設有7種地區語言選擇，可供用戶從1,000多個組件中選擇，當中計有本地服裝、髮型、配飾以及100多個獨家HikeMoji貼紙。自推出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已創建了超過100萬個HikeMoji頭像。Hike亦投資於本地首個實金休閒遊戲平台，當中設有二十多個遊戲，並錄得巨額收入。儘管Hike嘗試於二零一九年提供不同功能並通過其用戶及平台獲利，惟其仍需要更多時間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收入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Hike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就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投資

本集團向Razer Inc. (「Razer」，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37)投資約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於三藩市及新加坡均設有總辦事處。Razer為全球遊戲及電子競技社群其中一個最知名的品牌，並已設計及建立全球最大專為遊戲玩家而設且整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生態系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Razer的收益按年增長30%，而淨虧損亦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其服務收益錄得三位數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Razer宣佈「Razer Fintech」已提交其數位全面銀行牌照(Digital Full Bank License)的申請，並將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以建立「Razer Youth Bank」。根據一家研究機構的估計，Razer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的收益將按年增長15%，其淨虧損將按年收窄10%，並能夠於二零二零年獲利。隨著收益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其於二零一九年的股價上漲21%(由每股1.05港元升至每股1.27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zer的公平值為3.7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持有Razer全部發行股份約0.26%。

本集團投資於CExchange, LLC (「CEX」)，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於美國從事電子消費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及銷量低迷對CEX整體收入帶來影響，導致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全面計提此項投資的減值。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九年決定出售其於CEX的權益。本集團其後與不同潛在買家接洽，經過多番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向有關買家出售本集團於CEX全部49%權益。於該等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對CEX管理賬目的評估、現金流分析、財務預測、業務表現及前景、估值分析及其他當時可取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分別與CEX創辦人及管理層及相關買方的相關磋商記錄及文件(務求為本集團取得更有利條款，造就對本集團而言可行的部分撤出機會，從而優化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自其於CEX的投資取得的回報)已記錄並每月向董事會呈報供其考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中國雲端AI機器人營運商CloudMinds Inc. (「CloudMinds」)投資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CloudMinds順利完成B系列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涉及最高首次公開發售量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建議，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CloudMinds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市規則提供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最新財務業績。CloudMinds現時正在評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機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就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作進一步注資以支持穩健業務發展所需進行磋商。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及收入均有所增長，並將於來年繼續拓展其客戶及產品。基於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及對未來三至五年的預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已評估於CloudMinds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13.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udMinds的公平值為14.8百萬美元，本集團所作投資佔CloudMinds的0.88%(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向江蘇良晉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良晉」)投資約2.5百萬美元，該公司為移動裝置及配件分銷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報價及買賣，股票代碼為83443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良晉發佈含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原因為進行中訴訟帶來不可估計影響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數淨資產導致持續經營方面出現重大不確定性。良晉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亦顯示其流動資產遠低於流動負債。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良晉因做市商不足而暫停一切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該公司就良晉若干董事及財務總監因個人原因而辭任另行刊發公告。考慮到良晉的表現及其股份流動性，本集團已對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投資佔良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41%。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投資於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專研於塑膠物件的表面美化技術，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台灣櫃檯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為35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約11.9百萬美元悉數出售餘下12,105,248股股份(佔位速11.8%)，藉此為核心業務維持健康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透過認購Augentix Inc.(「Augentix」)約0.7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而投資於Augentix。Augentix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乃總部設於台灣的無晶圓廠多媒體SoC(系統單晶片)設計公司，其產品特色為採用專利算法及硬件加速功能的高效智能視覺應用。Augentix的首個SoC系列獲家庭物聯網(IoT)、專業IP攝像機及消費者監控產品領域的龍頭品牌及平台採用。憑藉其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的全新新興SoC平台，Augentix有望提供適用於行車記錄儀、ADAS及機器人的更廣泛人工智能應用。透過此項投資，本集團期望與Augentix進行更深入的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物聯網及V2X行業。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亦向其他主要位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的公司作出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提供智能門鎖及其他IoT產品的智能家居公司、一家提供教育機器人的科技公司及一家為近視患者提供醫療設備的公司。本集團於印度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以數據驅動的廣告技術公司。本集團於美國的投資主要包括一家數碼攝影公司，該公司已開發一款專為嵌入智能手機及移動裝置而設的多鏡頭及多傳感器相機，以及一家由移動電話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領導的高端安卓智能電話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12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77%。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投資相關事宜

在如此動盪的股權投資市場，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一直保持審慎，持續監控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現金消耗率及集資活動、相關宏觀經濟因素、競爭形勢、技術變動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以及該等所投資公司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及其前景。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投資，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投資計提減值。投資團隊與所投資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維持密切關係，並定期進行內部分析。根據分析結果，投資團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發現任何潛在因素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重大虧損。為更有效動用現金及豐富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及評估可為本集團增值的潛在投資良機，而本集團將調整其投資策略，更為專注於5G、IoV(車聯網)及人工智能以建立互聯網及手機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oT智能裝置、智能家居產品、IVI(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及車載資訊通訊系統、V2X(車聯網)技術或其他產品，透過與科技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釐定投資目標的吸引力時，會注重以下特點：互補技術是否輔助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新業務是否包括IoV；是否具備有利長遠增長前景；及企業文化是否與本集團契合。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隊伍及將繼續招聘人才，並對具備相對低風險及長遠增長前景但可能經過多年方會變現的投資作出優先考慮。整體而言，本集團將審慎擴大其投資組合以創造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應對二零二零年可能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動盪的資本市場。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海外投資、稅項、進出口、外匯管制及知識產權相關者)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一直於其主要營運地區(即亞洲、美洲及歐洲)多國家經營(連同投資)。特別是，考慮到(其中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金融方面以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投資架構、資金安排、業務模式、供應鏈及一般營運經已按具稅務效益、成本效益及穩健方式整理並完善。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中國、台灣、印度、越南、芬蘭、墨西哥及美國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故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減免激勵亦有別。



# 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7至69頁所載者外，根據當地相關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建議，於本期間新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印度及越南業務(就業務及營運規模以及僱員、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數目而言足以反映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單位／集團營運所構成相對重大影響的司法管轄區)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重點概述如下：

- **中國**

於增值稅方面，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所發行及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28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所發行及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7頁提述的背景及以往發展。從企業角度而言，此增值稅改革實為對本集團有利的利好消息，原因是國內採購所需現金已經並將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草擬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增值稅法草案」)，乃中國「稅務法律制度原則」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增值稅方面的立法程序，並評估增值稅法草案實施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目前，預期增值稅法草案會對本集團中國業務構成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i)增值稅法草案或就多繳的增值稅抵免提供兩個選擇(即申請退稅或結轉至未來稅務期間，而後者乃目前的唯一選項)，及視乎有關選擇如何在退稅制度下實施的任何實施詳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在選擇申請多繳的增值稅抵免退稅時令各自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及(ii)增值稅法草案可能取消現時1日、3日及5日的計稅期間，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受惠：因減少編寫及提交增值稅報稅表頻次令相關的行政負擔及資源減少以及因計稅期間較長令該等附屬公司可較以往更遲繳納增值稅，使其各自的現金流量增加。

就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方面，除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68頁所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增值稅法草案實施條例及一組支持監管文件<sup>1</su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提供了有關外商投資法多方面的進一步詳情、澄清及實務指引。上述法律規定對中國的外商投資領域帶來重大變動，被認為為中國的外商投資者創造了更親切及更有效率的市場。對中國外商投資制度的部分主要影響及對本集團現有的中國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的潛在影響摘要及概要如下：

<sup>1</sup> 支持監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及「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架構：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外商投資主要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統稱「初步外資法」）監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外資法遭廢除及由外商投資法取代，而中國公司法所載企業管治事宜適用於外商投資實體。就此，外商投資實體的管治結構及組成章程文件將進行調整，以配合中國公司法的相應要求，此舉或會產生額外的監管合規成本。換言之，外商投資法給予現有外商投資實體五年的過渡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遵守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已評估此方面，並將為外商投資實體制定及執行合適的企業措施及行動。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填報系統：負面清單<sup>2</sup>以外的外商投資實體的成立或公司變動，現時僅需透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主管的商務部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視乎適用情況）。有關填報系統將大幅減低對外商投資實體的行政負擔。

## • 印度

印度財政部長(Union Minister for Finance and Corporate Affairs)Nirmala Sitaraman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在果阿邦舉行的發佈會上表示，印度政府已提出「二零一九年稅法修正條例」(Taxation Law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9)對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及二零一九年第二號財政法案(the Finance (No. 2) Act, 2019)作出若干修訂。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相關印度附屬公司的修訂及有關修訂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影響摘要及概要如下：

- 為促進當地經濟增長及吸引投資，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起，任何印度公司均可選擇按實際稅率25.17%（標準稅率22%加適用附加費10%及教育稅4%）繳付所得稅，條件為有關公司未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優惠或豁免。有關措施將大幅減低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的稅務負擔（約9%）。
- 為吸引新投資及進一步投資注入當地製造業，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新印度公司已經及將獲准按實際稅率17.16%（標準稅率15%加適用附加費10%及教育稅4%）繳納企業所得稅，條件為有關公司未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享有任何特別稅務優惠或豁免，且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生產。本集團或會考慮成立新附屬公司而非將任何新的製造相關業務納入現有印度附屬公司)以享受此福利，於此情況下則可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
- 此外，概無替代性最低稅(MAT，為一九八七年金融法(Finance Act of 1987)(符合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第115J條)有效推出的稅項，以促進「零稅公司(zero tax companies)(該等公司因所報收入為零或可忽略而避免繳稅)」的稅收)已經及將向上述公司徵收。隨著替代性最低稅被移除，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於其他情況將有責任根據替代性最低稅規定繳納最低稅項)將受惠於較低的所得稅稅率。

<sup>2</sup> 負面清單指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為對外商投資參與須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特定行業官方清單。

# 董事會報告書

- 倘若公司選擇不採用降稅措施而適用特定稅務豁免／優惠，則需繼續按修訂前稅率（總營業額為每年40億印度盧比的當地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5%；其他當地公司為30%，最高實際稅率分別為29.12%及34.94%）繳納所得稅。然而，該公司可選擇於免稅／豁免期屆滿後採用降稅措施。作出有關選擇後，有關公司須按實際稅率25.17%支付所得稅，而有關一旦作出選擇則其後不可撤回。此外，為減輕繼續施受本身的若干特定稅務豁免／優惠的公司的負擔，替代性最低稅率(MAT rate)已由18.5%調低至15%。由於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已選擇實際所得稅稅率25.17%，其稅務負擔已大幅減少，另外，在此選擇下，其亦毋須按替代性最低稅規定支付最低稅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考慮到有關全球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營運模式及全球稅務事宜保持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備有充分稅務風險管理。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此等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稅務開支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適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涵義。此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制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及地方稅務發展。本集團致力妥善遵守因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而引進或更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轉讓定價文件及按國家匯報責任引起的新增文件要求。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屬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的國家匯報範圍。

本集團一直關注其主要業務營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監管發展步伐加速，並針對最新稅務、法律／監管及業務規定以及環境持續審閱現有投資控股架構及營運以及業務模式及資本結構。在此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如諮詢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確保彼等各自知悉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考慮該等有關其業務營運、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管理（如適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相信其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適用規定。

本集團亦已透過取得及維持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支付必要的進出口稅項及關稅，回應有關司法管轄區對元件或組裝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此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貨幣兌換限制以及外匯及外匯收入匯回管制。此外，本集團部分倚賴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過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因而一直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的知識產權。

#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本集團遵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發行及刊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時同時發行及刊發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將一直持續監察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54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量(即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45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814百萬美元)減資本開支21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開支277百萬美元))為665百萬美元外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百萬美元外流)。自由現金流量於本期間改善。本集團有充裕現金支付其營運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606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7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7,0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4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8.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及印度盧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2.14%至7.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2.76%至4.40%)，原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455百萬美元。

於本期間，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444百萬美元，當中210百萬美元主要涉及位於中國及印度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1百萬美元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0.7百萬美元為收購可換股票據，46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1,040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1,209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12百萬美元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10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5百萬美元為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1,414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以及0.2百萬美元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於本期間，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8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818百萬美元、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39百萬美元、就租賃負債已付的利息1百萬美元、償還租賃負債10百萬美元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付款2百萬美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不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為其印度業務客戶修改貨幣結算機制業務模式，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印度盧比的風險將會降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用途捐款合共約為7,000美元。

## 展望

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因若干市場出現飽和及其他市場增長不如預期，已連續三年下跌。於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前，國際數據資訊預期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反彈，智能手機出貨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3.8億部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4.9億部，主要由於中國進取的5G計劃及進取產品價格令市場得以增長。此外，預期新興及發展中國家採納入門級4G智能手機將令功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九年的416百萬部跌至二零二三年的240百萬部，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3%。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國際數據資訊更新有關預測，指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將按年減少30%，幸而5G手機崛起，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將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0%。Counter Point Research亦預計，5G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達到150百萬部，將佔全球5G手機市場56%。至於其他重要移動手機市場——印度，國際數據資訊估計將難以於二零二零年達至雙位數增長，原因為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升8.5%至約220美元，更換週期則由12至16個月延長至20至24個月，而Counter Point Research則表示由於功能手機需求較低，預計出貨量於二零二零年有6%至9%的個位數增長。於美國，國際數據資訊預期，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二零二零年的智能手機平均售價將增長逾20%至647美元，惟較長的生命週期將導致出貨量略為減少少於1%。

## 董事會報告書

除移動手機業的科技迅速發展及客戶偏好轉變外，近期地區經濟風險亦對該市場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改變美國所指「不公平貿易往來」，美國總統特朗普對價值6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關稅，開展中美貿易戰，令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口舌之爭演變成全面貿易衝突。市場對中美貿易戰的關注及其對中國放緩的經濟增長的影響，令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跌至逾十年以來的最低點(7.18人民幣兌1美元)。除對人民幣的影響外，根據日經研究(Nikkei Research)顯示，超過50間跨國公司(包括蘋果及任天堂)已宣佈因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將生產線撤出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刊發的聯合國分析亦發現，中國於美國的出口損失產生貿易轉移效應，令台灣的通訊設備及其他機器行業及越南的通訊設備行業得益。於兩大權力國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持續近兩年後，兩國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國承諾基於二零一七年水平增加美國進口貨量至少2,000億美元：於未來數年增加採購農產品320億美元、製造業產品780億美元、能源產品520億美元及服務380億美元。有關協議亦涵蓋知識產權、技術轉移及貨幣執行措施等重大議題。然而，第一階段協議僅屬開端。美國將對估計價值3,6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乃由於特朗普指保留關稅將為往後磋商事項。儘管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並無進一步減低關稅，惟由於協議有助緩和貿易戰的緊張氣氛，於宣佈第一階段協議後，離岸人民幣升值0.1%至6.89人民幣兌1美元。於二月六日，為促進中美貿易穩健發展，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刊發聲明，自二月十四日起將對價值75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貨徵收的關稅減半，有關決定將部分貨品的10%關稅下調至5%，其他關稅則由5%減至2.5%。在未訂立第二階段情況下，貿易戰未來仍有可能加劇。特別是，由於美國選舉將近，美國可能採取更強硬立場以獲得選民支持。兩黨支持更強硬立場令貿易戰更有可能持續，未來更可能加劇，尤其是特朗普指其政府將於近期開始商討第二階段中美貿易協議，惟其可能等待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後方會落實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美國商務部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聯屬公司納入「實體名單」，禁止其與美國公司買賣任何技術及零組件，此消息撼動了智能手機世界。作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主要龍頭，華為失勢亦可能對其他廠商推出的智能手機造成較廣泛影響。華為積極開發新技術迫使競爭對手大幅強化自家手機並持續自我改進，降低其影響力可能會拖慢智能手機發展速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美國商務部延長暫緩有關禁制90日，以致美國公司可繼續與華為合作。據國際數據資訊指出，儘管供應商錄得出貨量下跌，華為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的全球手機出貨量按年增加28%，主要由於中國的出貨量按年增加65%。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華為再獲特朗普政府的90日暫緩，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再獲行政團隊再發出45日的延期，故有關禁令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後始會生效。然而，於一月十五日與中國簽訂第一階段協議前，美國施壓令英國官員禁止華為涉足其5G網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美國參議員提出逾10億美元的5G津貼，藉此抗衡華為的勢力，顯示華為為未來將繼續面對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考慮與其他電訊設備公司相比的成本及實行時間表後，英國准許華為建立其5G網絡其中一部分。儘管禁令獲延後，據Counterpoint分析員Tom Kang表示，有關禁令仍然影響華為對歐洲、日本或拉丁美洲的海外出貨量，原因為華為無法使用Google Mobile Services(GMS)，而該等國家消費者高度依賴GMS。同時，為減輕實體名單帶來的部件短缺風險，華為一直尋覓取代美國進口主要部件的第二供應來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貿易戰進展及所產生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營運擴展至印度及越南將協助其客戶調遷其生產，從而減輕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有關手機市場預測方面，請參閱「銷售」一節。從市場角度看，現今手機功能更廣泛及更耐用，令更換週期延長，故消費者毋須急於升級手機。市場呈現更成熟增長模式。誠如上文所述，亞洲分類以中國為焦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市場，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約三分之一份額，於本年度同時面臨挑戰及機遇。向好方面，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指，中國智能電話銷量跌幅收窄，由二零一八年的-15.6%跌幅收窄至二零一九年按年跌-6.2%。於COVID-19爆發前，國際數據資訊全球移動電話追蹤季度報告(IDC Worldwide Quarterly Phone Mobile Tracker)更顯示，預期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將有按年1.5%的增長，出貨量合共為14億部，其中5G智能手機佔14%或190百萬部。晶片生產商Qualcomm及晶片承包製造商TSMC預期近200百萬部5G手機將於二零二零年出貨，而Qualcomm更預測約450百萬部5G手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貨。根據CAICT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所發出最新國內手機市場運行分析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逾100百萬部5G手機於中國出貨。預期隨著手機平均售價降低，5G手機將獲加快採用，中國市場將可減緩銷量下跌。

儘管中國市場頹勢有所改善，惟慶幸其將持續整合，中國手機市場五大品牌的規模將有助彼等的營運，相較其他小型業者更能維持其在市場的時間。事實上，五大品牌於二零一九年已佔中國國內市場份額93.5%，而去年則為87.5%。隨著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中國品牌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若干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之間快速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終端市場的整體需求以及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的低毛利率系統組裝業務。同樣地，誠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受壓。誠如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以往過度投資機械產能，我們的同業也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選擇分散其產品組合。

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個季度延續頹勢，導致若干主要中國品牌整體增長下滑，故紛紛投資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以抵銷國內市場的疲弱需求及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影響。目前，中國品牌擴充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拓展至海外市場及迅速國際化，而該等客戶有意借助本集團擴大彼等於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的行業領先經驗及所提供價值鏈大部分的廣泛服務，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應對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此外，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收購越南製造設施後，現不少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有意轉向越南尋求製造服務作為預防措施，而本集團現正擴大產能應付其客戶需求。本集團透過使用當地原材料，進一步減低成本及改善其越南設施的質量及產能，令本集團未來可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至於產品方面，隨著創新意念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早已商品化，配備標準規格且性質非常近似的產品加劇市場競爭，此乃由於碎片化的市場及模塊化的行業結構降低了新進業者加入市場的門檻。因智能手機已成為成熟的日常應用，持續推動設計及功能與外觀方面的創新。國際數據資訊對未來數年中國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包含以下預測，更大RAM、更高OLED屏幕滲透率、屏下指紋、人工智能、人臉辨識、AR/VR/3D建模及5G功能，而於二零二二年，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將達到416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8%，惟更換週期將會延長。對於5G技術的預期，智能手機玻璃表面及機構件的創新為成功的關鍵。智能手機機構件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能力，故我們日後務必繼續投資並致力開發工程能力以及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如創新物料)。然而，機構件銷售的毛利率將無可避免轉差，原因為行業參與者於過往數年過度投資機構件產能導致產能過剩，機構件設計亦將由過去主攻的單體金屬機構件改為以金屬中框加玻璃/「玻璃質感」背蓋。本集團少數同業亦參與研發5G發射站或智能手機天線，以圖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增加收益。本集團不斷努力滿足客戶在產品創新及成本競爭力方面的需求，期望提高本集團製造設備及設施的利用率，繼而持續推動毛利增長。

智能手機行業瞬息萬變及充滿競爭，增長放緩將促使行業整合，繼而導致出現具備重大合併資源及業務覆蓋地區更廣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較大，並可能也對供應鏈構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持續壓力，且可能出現新客戶增長緩慢但智能手機供應商增長迅速的情況。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家製造產品相對外部採購及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額與銷售組合及利潤率受壓、喪失接受其服務的市場、抑壓其溢利或虧損以及流失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舒緩毛利率價格下行的影響，本集團必須保持組織精簡並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短。儘管收益因系統組裝業務增加而有所增長，惟毛利率已備受壓力。

為應付客戶日益尖端的需求，本集團已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活動及培育研究人才以確保適任能力，並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達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續的模式為其客戶製造產品，並專注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創新、開發及提供製造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加強IDM能力。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設有專責PD(產品開發)/PM(產品製造)及研發隊伍，由工業設計能力優秀及在大量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人才組成，令本集團具備創造、質量、回報率、大量生產及訂制設計方面的能力，同時開發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機產品，革新工業設計、相機和語音應用程式，使本集團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能夠搶佔全球手機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集團的優勢進行產品創新垂直整合。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掌控)，特別對中國品牌有吸引力。本集團持續升級其技術及領先中國競爭對手的能力肯定了本集團得以維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更高利潤。研發隊伍將繼續於工業設計、圖像和語音質量以及用戶體驗、人工智能、數據模組、網絡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裝置(A IoT devices)及自動化產品技術方面創新發展，革新現有及全新手機產品，並專注於社交媒體的用戶體驗及生態系統建設。研發隊伍利用所有手機及可穿戴裝置產品組合，抓緊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會，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界面、更佳音效和視頻功能以使物聯網產品與眾不同。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新技術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增長動力，更可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

鑑於本集團過往兩年的表現欠佳及於二零一九年面對重重困難外，同時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推行虧損減少措施及通過減省雜項開支及營運開支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在競爭激烈的手機市場可長遠持續發展。本集團合作夥伴HMD的表現亦差強人意，有鑒於此，HMD於二零一八年底作出策略決定，在尋求本集團支援之餘，亦會與其他原始設計製造商合作，以提高供應鏈靈活性及成本與價格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生產HMD已在市場上推出一段時間的第二及第三代／輪智能手機產品，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同時亦會為於部分海外市場利潤率理想的諾基亞品牌功能手機程式及智能手機程式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合作模式改變減少向HMD作出的虧蝕銷售，同時大幅減少此客戶帶來的毛損。HMD新方針導致的銷售跌幅由向美國互聯網公司及其他現有中國客戶的銷售部分抵銷。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導致失去原可從該業務獲得的分銷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物流及分銷業務獲得的銷售收入合共約為61.77百萬美元，惟與上述分銷收入有關的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轉為產生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純利。然而，系統組裝及機構件業務的利潤下行壓力將繼續存在，本集團已嘗試及實施多項措施，致力減輕影響及促進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從而改善損益表現。

#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誠如「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本集團於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總額變動對未來的影響。本公司已評估潛在替代方案，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於位速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收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其所持全部位速普通股的權益，故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其他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總額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虧損。

移動手機製造業務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各種新挑戰。儘管智能手機市場飽和亦對整個手機行業造成巨大壓力（利潤率下行），惟由於若干中國品牌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表現強勁，令出貨量跌幅略為改善。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其他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將錄得內部增長。儘管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為移動手機製造商提供OEM、ODM及IDM服務，本集團將追求新機遇並涉足5G手機及其他5G裝置等相關產品，從而確保於未來5G世代保持競爭力。

另一方面，OEM行業下滑亦受到中國產能轉型趨勢推動。中國OEM崛起主要得益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難以維持偏低的勞動成本。中國國內勞動成本大幅上升，但組裝線工人的效率並未相應提高，中國的成本優勢已無法再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媲美。最近中美貿易戰尤其顯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組合有需要作出改變。中國公佈二零一九年第三及第四季度GDP按年增長6.0%，為27年來的最低位。二零一九年全年的GDP增長6.1%與市場預期一致，為顯著低於二零一八年的6.6% GDP增長。由於貿易戰持續加上全球需求低迷，IMF更預期中國GDP來年將進一步下跌。此外，中國企業債務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且因經濟低迷令違約數字增加的情況亦值得注意，顯示中國的信貸風險上升。

中國傳統的OEM和製造業正面臨著巨大挑戰，政府支持正在下降，行業必須轉型方能生存，並且必須從現有「世界工廠」升級到「人工智能領導者」以及採用自動化生產。此正為本公司引入「工業4.0」智能製造模式降低製造成本及維持競爭優勢的原因。當然工業4.0需要時間實施，而本集團現在努力實現此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明白過去面臨的各項重大挑戰，且二零二零年有可能出現新增因素。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一部分，請注意，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行及刊發）「問責及審核」一節。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項目。





# 董事會報告書

## 與手機業務有關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市場經已飽和，且定價壓力一直高於預期。因此，全球經濟整體狀況、貿易戰、保護主義、增加關稅、市況及消費者行為，以及客戶無法成功營銷產品或其產品未獲得廣泛市面接受的風險，或會對客戶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必須控制BOM成本及製造成本，並提高毛利率表現，同時監控左右客戶業務及其財政健康的因素所造成影響。針對諾基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本集團改為選擇性接收HMD的訂單，而HMD亦可與外部ODM合作。手機市場瞬息萬變及充滿競爭，並面臨諸如產品組合欠佳、定價壓力持續上升及元件價格上漲等負面因素，維持市場份額並同時對抗利潤率下行壓力、保留成本競爭力及追求精益求精的先進技術可謂極具挑戰性。

5G日漸被吹捧為革新性技術。然而，就5G設備方面，由於價格高企及5G網絡升級尚未完成，故目前大部分消費者可能無意購買5G手機。除此之外，於4G過渡至5G期間，消費者亦可能不願購買4G設備，以等待價格較低的第二代5G手機。根據GSMA報告，隨著二零一九年多個5G網絡啟動及生產更多兼容設備，於二零二五年，5G將僅佔全球手機連接其中15%。

## 與貿易戰有關的風險

儘管加徵關稅對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直接影響有限，然而無法預料美國總統特朗普的未來行動增添不明朗因素，並將損害市場氣氛。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華為納入其實體名單，禁止美國硬件及軟件公司與華為合作。此舉削弱華為在白熱化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力。幸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美國商務部延長暫緩90日，令美國公司可繼續與華為合作。根據IDC指出，儘管其他供應商錄得出貨量下跌，華為於二零一九年的全球手機出貨量按年增加16.8%，主要由於中國的出貨量按年增加33.9%。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華為再獲特朗普政府暫緩禁令，故有關禁令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後始會生效。同時，為減輕實體名單帶來的部件短缺風險，華為一直尋覓取代美國進口主要部件的第二供應來源。

此外，貿易戰亦打擊了印度的經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美國終止普及特惠稅制度項下對價值57億美元的印度出口貨物實施的稅務豁免措施，有關出口貨品包括化學品、塑膠、皮革及橡膠貨品以及汽車零件。印度則相應對28種美國產品(包括杏仁、蘋果及栗子)實施報復性關稅。印度盧比匯率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跌至71.26印度盧比兌1美元。據India Kotak Mahindra Bank估計，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貶值至72.5印度盧比兌1美元。目前為止，美國及印度已幾近達致類似中美之間的第一階段協議，惟尚未結束磋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影響，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應對措施。

# 董事會報告書

##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90.02%。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健關係，面對該等客戶時保持議價能力實為一大挑戰。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我們就管理該等風險採取的行動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主要長期客戶。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作為審核程序一環，於年結日後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其後結算已經審閱，且令人滿意，因而毋須計提任何撥備。由於市場波動且整體經濟可能惡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評估違約風險。HMD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啟動B系列融資，此乃HMD繼初始階段首輪融資及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結束A系列後第三輪融資。B系列融資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落實增長計劃及加強資產負債表。HMD正致力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結束B系列融資以達致更穩健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財務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HMD的現金狀況及信貸情況。針對美國政府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納入黑名單並實施出口管制及禁令方面，隨著情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風險，亦會投入資源為全體客戶提供服務及促進長期業務關係。主要客戶核心業務不再為移動手機界別及該客戶業務策略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對該客戶作出的銷售。

##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有關評估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因採購來源過度集中造成短缺的風險維持低水平。

## 外匯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表現」一節。

##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

根據CDC（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資料，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過往未曾發現的全新冠狀病毒，而COVID-19為導致出現呼吸道疾病的新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發現。隨著確診數目迅速增加，世衛(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進一步提升國際對有關爆發的應對措施。

為阻止COVID-19潛在散播，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將春節假期由原訂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結束，大部分地方政府則採取保守措施，將工廠復工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基於本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證本集團員工有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地區政府的疾病控制政策，本集團決定延長春節假期，並暫時關閉其於中國的工廠，並遵從地方政府有關復工的指引。

# 董事會報告書

與此同時，由於供應及需求方面均已浮現大量不明朗因素並出現漣漪效應，本集團無法對 COVID-19 的經濟影響進行有意義的估計。工作日數由 12 週減至 11 週，加上曾經往返其他省份的僱員須另行隔離 2 週，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中國廠房的產能構成壓力，同時亦令整個供應鏈受壓及影響供應商的現金流量，因而可能較眼前危機造成更深遠影響。至於需求方面，根據彭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的文章，春節假期週期間的消費去年達 1,430 億美元，而由於今年假期週發生疫症爆發，大部分商舖均因安全理由而關門及消費者被逼留守家中，難免令所有零售活動暫停。就智能手機分部方面，Counterpoint Research 估計，二零二零年的全球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較預期少 2%，乃由於病毒造成恐慌及「麻痺」，而中國市場將承受最大影響，智能手機出貨量將下跌 5%。此外，顧及巴塞隆拿的安全及健康環境，GSMA 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取消二零二零年全球移動通訊大會（為世界最大移動手機業界展覽及未來的移動手機公司的旗艦簡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正式宣佈 COVID-19 為「全球大流行」，已散播至中國以外 119 個國家。十大受影響國家其中部分擁有重大經濟及科技影響力，例如中國、美國、英國、日本及南韓。根據彭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報告，於最壞情況下，有關經濟後果可能包括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經濟衰退、中國有紀錄以來最緩慢經濟增長及損失輸出合共 2.7 萬億美元，一相等於整個英國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了限制病毒傳播，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70 個政府禁止曾進入受影響地區的旅客入境，而歐洲及北美多間高科技公司（包括 Google、Apple 及 Amazon）已就 COVID-19 流行而轉為「在家工作」。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目前有關 COVID-19 的公共衛生挑戰，並在受影響市場業務營運各方面應用所有建議健康及衛生常規，並遵從地區政府打擊冠狀病毒的健康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檢討 COVID-19 的影響並推出減輕有關影響的措施。

## 網絡風險控制

至於網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息／網絡安全政策，為財務數據及業務資料提供充分安全控制及保障。資訊科技部門已刊發手冊要求員工遵守，以便於組織內管理及控制網絡安全風險（尤其是網絡控制），並確保機器及系統運作正常及避免資料外洩。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已制定程序及指引，以便可於偵測到網絡攻擊時作出即時反應。至於網絡控制，所有電腦伺服器設於使用備援防火牆設計的區域網絡（內聯網）。此外，環球安全營運中心協助製造商及職能單位監控彼等的網絡，以確保可即時偵測到對電腦系統進行的任何攻擊，而資訊科技部門編製每月報告，報告是否偵測到任何網絡攻擊事件。此外，資訊科技部門備有災難修復計劃及程序，確保在受到攻擊時可即時作出有效反應／行動，盡量減低潛在有害影響／損失，並可迅速恢復營運，避免任何業務中斷，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得以持續進行。

由於本集團為數不少的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廊坊及貴陽，COVID-19 於中國內地爆發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施行的其後隔離措施以及二零二零年初其他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由於政府為限制疫症傳播實施的強制隔離措施，自春節假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結束起，本集團須延遲其生產。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



# 董事會報告書

日起分階段重啟其於中國內地的所有工廠，惟由於自我隔離程序、物流及出遊限制，有關工廠仍未按正常產能運作。鑑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後的生產規模縮小，本集團需重新安排出貨而不致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條款。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供應商、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對象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有關人士構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擴散及演化迅速，本公司認為準確預測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的影響乃言之尚早及充滿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後期起所面對挑戰重重的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本集團的整體利潤亦繼續因競爭而受壓。然而，本公司一直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可行行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盡量爭取最佳表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密切進行檢討，並將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同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披露規定，鴻海須於適當時候(目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或前後)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披露該等資料的同時，本公司會公佈相同財務資料，以便及時向香港及台灣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發佈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重申，本集團的季度表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若干期間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該等因素為生態系統及宏觀經濟(如貿易戰及政治局勢加劇)及行業整體變動以及消費者需求的相關變動、價格戰、季節性銷售、因春節假期及COVID-19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貨量及貢獻利潤下跌、有關供應鏈(如元件成本、採購及短缺以及通脹率)及存貨(如可能需要時間清除及撇銷的累計存貨)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推出產品或產品調整策略及客戶訂單可能取消或延期或生產數量變動及若干客戶的產品具有較短產品生命週期、市場競爭力、客戶需求及喜好以及消費傾向變動(如轉為內部製造而非外包)、貨幣市場變動(如利率及匯率波動)及資本市場變動、銷售及產品組合變動、商品價格變動、科技革新及市場/法律/監管/稅務/財政及貨幣/政府政策/關稅變動的因素(如關稅稅率變動、政府黑名單、出口管制及針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禁令)。其他因素亦會帶來不明朗情況。例如，本集團承受市場波動(如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以及其他貨幣波動、股市波動)的財務風險，或會導致錄得盈虧；同樣，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或無形資產及股權投資的減值、出售股權投資的時機及所得溢利/虧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表現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更新或符合稅務優惠及抵免的情況，以及收取獎勵收入的時間均會個別及共同影響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意識的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堅定不移地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當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的利益，一個健全的管治系統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最為重要。

作為鴻海集團旗下成員，本集團的業務受鴻海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範，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道德、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衝突礦物使用限制、反貪污及反奴隸的準則。

其中，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其營運採取系統化方式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

就此，本集團積極監察以下主要範疇：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氣污染控制、污水處理和使用及廢物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定，從而達至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限制有害物質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HF（無鹵）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本集團已制定特定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相關政策及指引，並於其供應鏈（包括採購程序、生產流程及交付程序）中嚴格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努力實現鴻海集團的全球能源高效目標，該等目標每年設定一次並傳達予其業務部門／集團。有賴執行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其使用持續改進模式以推動進程，達致該等目標。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供應商須於組織及產品層面，遵循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制定系統，以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本集團的固體廢物管理指引就如何區分、控

# 董事會報告書

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以及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提供指示。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本集團致力充分執行廢物回收，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用資源。

在本集團種種努力下，本集團設於中國、印度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至於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於本期間，中國廊坊若干生產設施(已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已進行重大技術升級，包括引進多項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包括配備電永磁的真空產生器、變頻式空調、低全球暖化潛勢(low-GWP)冷劑及新型號水泵。本集團持續努力，致使能源消耗按年減少8.09萬億焦耳(萬億焦耳，能源計量單位，相當於 $10^{12}$ 焦耳)。

##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第8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67,035,000美元。

## 股本

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074,906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其中2,667,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註銷，其餘8,407,906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於兩個情況下均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一節。

此外，於本期間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16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6。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池育陽

王建賀

郭文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本公司於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其他資料 — 董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王建賀先生及陶韻智先生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本期間的董事薪酬及開支津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董事會報告書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第 175 條規定：(i)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及(ii) 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根本上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書獲批准當日持續生效。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0,731,661	0.2525%
	鴻海	個人權益	308,075	0.0022%
	群邁通訊(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5%
	鴻海	個人權益	1,848	0.00001%
	鴻海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87.06%。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1.88%
鴻海 (附註 1 及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1.88%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5,081,034,5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採購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向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本集團業務不時可能使用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經批核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製造服務業的翹楚。在3C產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製造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種類用於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尤其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廣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實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獲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其中包括)按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重新授權予採購協議及將採購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二零二零年為1,88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2,335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2,886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全年的估計交易金額；
- 於採購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
- 因鴻海集團所生產、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的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類型及種類增加導致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或其他產品)應付本集團生產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零部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其中包括)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二零二零年為2,29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2,830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3,498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



# 董事會報告書

-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更為專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藉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由於擴大本集團將出售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以及製成品)，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書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的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二零二零年為2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32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43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
- 因本集團可能向鴻海集團租賃專門設備及機器以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計劃而導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產品銷售交易總交易金額預期增加；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加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之間的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前附屬公司，已解散)及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使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彈性，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地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二零二零年為33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414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512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董事會報告書

- 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
- 本集團擬委聘鴻海集團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服務以及設計服務)，以應付其生產需求，在成本效益能力規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尤其是令本集團毋須購買額外設備或招聘額外員工生產部分訂制產品以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非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維修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其中包括）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二零二零年為10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35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167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於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
- 由於本集團須替換本集團部分現有設備及機器及可能須採購供若干生產過程使用的部分專門設備及機器，預期本集團將增加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及機器；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設備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設備採購交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設備採購交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外包收入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其資產利用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協議的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其中包括)將外包收入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的建議：二零二零年為14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76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217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於外包收入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



# 董事會報告書

-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大部分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訂立，以圖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外包收入交易的交易總金額將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擴大將提供的服務範疇至涵蓋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外包收入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若有相關國家釐定的價格，以該國家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國家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釐定者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同日，本公司亦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為3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36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42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刊發相關公告。

##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所記錄有關設備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董事會報告書

(c) 若上文第(a)及(b)項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同日，本公司亦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為1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8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22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本集團營業額在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當時現行年期中之過往增長率；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銷售交易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設備銷售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刊發相關公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鴻海集團不時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出租其所擁有一位處全球各地的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的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部份在若干司法權區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之該司法權區之工業園，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之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之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同日，本公司亦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支出交易新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為1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3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16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當時現行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支出交易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租賃支出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刊發相關公告。

##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在訂約方協定下向鴻海集團出租本集團所擁有位處全球各地的物業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鴻海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或
- (b) 倘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當或不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自設生產及其他場所，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同日，本公司亦訂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收入交易新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為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為12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為16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

-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
-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當時現有年期內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及
-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收入交易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租賃收入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刊發相關公告。

##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或促使第三方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服務(「一般服務交易」)，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鴻海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即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補充租賃收入協議修訂)擬向鴻海集團出租物業)出租予鴻海集團。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鴻海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鴻海集團亦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提供服務，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其有關服務的使用率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仍為本公司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的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金額，一般服務收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一九年公告。



# 董事會報告書

## 年度代價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各項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代價 (千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1,027,007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997,226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10,73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258,863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43,056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41,293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16,180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5,772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8,096
租賃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4,775

##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會報告書

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指定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及獲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以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就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定價政策進行。

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問責及審核」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述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現有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 董事會報告書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就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股份計劃及根據鴻海的公司章程可享有的潛在權利(據此，其中包括鴻海的股份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規限下供分派作為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的部分報酬)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根據涉及本公司及/或鴻海可能不時宣佈的任何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及所有以股代息股息(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不時作為本公司及/或鴻海之股東就其當時持有的相關股份而享有者)。

## 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757,380,227股，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3%。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在購股權可供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現有股份計劃資料

現有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現有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現有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為專業機構)須代表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各建議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受益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受託人代表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並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致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該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書

已授出的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受限於最多三年的禁售期，而禁售期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釐定，並會因受益人而異。授出股份的要約(就此並無代價須要支付)必須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內接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總數為164,281,498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2,838名受益人提呈114,717,017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6,175,743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4,230,95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及10,486,062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807名受益人提呈101,168,760股普通股，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91,551,53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及9,617,221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869名受益人提呈118,595,820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14,343,918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06,053,80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及12,542,015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委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3名受益人提呈2,171,795股並未附帶禁售期的普通股。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2,171,7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合共191名受益人提呈146,963,583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43,711,681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20,594,61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26,368,968股普通股由現有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從市場購入。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203,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64,060,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為0.88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164,060,000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144,372,800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總額約90.0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營業收入佔約32.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採購總額約71.2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32.5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上文「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一節以了解相關事宜。

## 管理合同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回購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074,906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5,563,766.18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其中2,667,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註銷，其餘8,407,906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於兩個情況下均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有關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上述股份回購概要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7,000	1.22	1.22	447,74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	1.24	1.24	372,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	1.27	1.27	63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	1.28	1.28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	1.28	1.28	64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500,000	1.33	1.33	66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300,000	1.39	1.35	1,784,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000	1.38	1.38	69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500,000	1.40	1.38	2,08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31,000	1.45	1.44	1,486,64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6,000	1.50	1.50	39,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0	1.51	1.48	2,245,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75,000	1.50	1.48	1,606,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906	1.53	1.50	2,233,386.18
	11,074,906			15,563,766.18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所發出及刊登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價值被低估，而於當時條件下進行上述股份回購將有效減輕現有股份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有本董事會報告書的年報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63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與HMD global Oy (「HMD」) 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認為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重大性及涉及假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釐定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值，當中需要使用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計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作出上述評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釐定為79,986,000美元。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評估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釐定與HMD有關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包括所採納估值模型、所採用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透過比較歷史預算及實際表現評估HMD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期的歷史準確度；
- 透過考慮HMD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可取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期銷售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委聘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式及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存貨撥備

我們認為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評估存貨撥備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以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的陳舊存貨並於其後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市況(以報告期末之有關狀況為限)估計有關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撥備)為795,82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03,990,000美元以將相關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撥備的合適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評估存貨撥備金額；
- 了解及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的基準的合適性；
- 委聘合資格核數師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透過比較實際虧損與已確認歷史撥備，評估存貨撥備的歷史準確性；及
- 委聘合資格核數師抽樣評估存貨撥備金額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志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5	<b>14,378,658</b>	14,868,132
銷售成本		<b>(14,125,379)</b>	(15,013,909)
毛利(損)		<b>253,279</b>	(145,7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139,465</b>	95,451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	(84,820)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44,806)
銷售開支		<b>(17,161)</b>	(24,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92,316)</b>	(231,295)
研究與開發開支		<b>(157,627)</b>	(214,726)
利息開支		<b>(37,546)</b>	(27,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7,316</b>	3,0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5</b>	(503)
除稅前虧損	7	<b>(4,585)</b>	(675,167)
所得稅開支	10	<b>(27,932)</b>	(3,90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b>(32,517)</b>	(679,0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1	<b>20,339</b>	(178,043)
年內虧損		<b>(12,178)</b>	(857,11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b>3,651</b>	(32,417)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b>17</b>	304
		<b>3,668</b>	(32,11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38,814)</b>	(156,256)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b>(348)</b>	2,439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b>(21)</b>	94
		<b>(39,183)</b>	(153,7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b>(35,515)</b>	(185,8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7,693)</b>	(1,042,95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32,632)</b>	(679,0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0,339</b>	(178,043)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虧損		<b>(12,293)</b>	(857,12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115</b>	6
		<b>(12,178)</b>	(857,115)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7,868)</b>	(1,042,280)
非控股權益		<b>175</b>	(671)
		<b>(47,693)</b>	(1,042,951)
每股虧損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0.15 美仙)</b>	(10.57 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40 美仙)</b>	(8.37 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1,237	1,002,393
使用權資產	15	72,700	–
投資物業	16	3,965	4,747
預付租賃款項	15	–	47,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股本工具		3,739	13,082
— 可換股票據		66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股本工具		124,128	119,2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7,940	20,97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	2,39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567	20,300
購置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7,327	27,785
		<b>1,271,269</b>	1,258,7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795,821	1,400,38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3,299,023	4,305,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17	71,939	454,421
銀行存款	30	19,200	66,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545,269	1,418,569
		<b>5,731,252</b>	7,645,65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4	4,007,915	5,091,425
合約負債		140,249	20,063
租賃負債	25	20,150	–
銀行借貸	26	605,728	1,427,217
撥備	31	13,185	102,719
應付稅項		76,860	81,373
		<b>4,864,087</b>	6,722,797
流動資產淨值		<b>867,165</b>	922,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138,434</b>	2,181,56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b>328,456</b>	328,563
儲備	28	<b>1,766,030</b>	1,815,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094,486</b>	2,144,342
非控股權益		<b>6,114</b>	5,939
權益總額		<b>2,100,600</b>	2,150,2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b>13,106</b>	10,441
遞延收入	32	<b>18,891</b>	20,844
租賃負債	25	<b>5,837</b>	–
		<b>37,834</b>	31,285
		<b>2,138,434</b>	2,181,566

載於第 79 至 16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池育陽  
董事

王建賀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重估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3,739	1,195,623	-	15,514	(16,109)	(1,302)	168,899	179,622	-	1,308,028	3,174,014	6,610	3,180,62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857,121)	(857,121)	6	(857,1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32,417)	304	-	(153,046)	-	-	(185,159)	(677)	(185,83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2,417)	304	-	(153,046)	-	(857,121)	(1,042,280)	(671)	(1,042,951)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附註40)	4,824	7,784	-	-	-	-	-	-	(12,608)	-	-	-	-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40)	-	-	-	-	-	-	-	-	15,632	-	15,632	-	15,6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328,563</b>	<b>1,203,407</b>	-	<b>15,514</b>	<b>(48,526)</b>	<b>(998)</b>	<b>168,899</b>	<b>26,576</b>	-	<b>450,907</b>	<b>2,144,342</b>	<b>5,939</b>	<b>2,150,281</b>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12,293)	(12,293)	115	(12,1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651	17	-	(39,243)	-	-	(35,575)	60	(35,5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651	17	-	(39,243)	-	(12,293)	(47,868)	175	(47,693)
購回普通股(附註27)	-	-	(1,988)	-	-	-	-	-	-	-	(1,988)	-	(1,988)
註銷普通股(附註27)	(107)	(327)	434	-	-	-	-	-	-	-	-	-	-
溢利分派	-	-	-	-	-	-	4,082	-	-	(4,08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328,456</b>	<b>1,203,080</b>	<b>(1,554)</b>	<b>15,514</b>	<b>(44,875)</b>	<b>(981)</b>	<b>172,981</b>	<b>(12,667)</b>	-	<b>434,532</b>	<b>2,094,486</b>	<b>6,114</b>	<b>2,100,600</b>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及當控制權並無變動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b) 該金額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c) 該金額指年內回購但於報告期末後註銷的普通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虧損	<b>(12,178)</b>	(857,115)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	<b>28,485</b>	17,014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79,435
折舊及攤銷	<b>195,369</b>	179,473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	15,632
存貨撇減	<b>103,990</b>	132,71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6,363</b>	21,341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b>(1,207)</b>	–
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b>(450)</b>	–
利息開支	<b>38,278</b>	27,7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7,316)</b>	(3,0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b>(5)</b>	503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b>(187)</b>	9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b>3,105</b>	6,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b>2,374</b>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820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44,806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b>(1,630)</b>	(1,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	<b>(9,099)</b>	(19,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所產生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2,567)</b>	70,687
利息收入	<b>(35,282)</b>	(35,0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308,043</b>	(235,054)
存貨減少(增加)	<b>476,925</b>	(564,79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b>(326,835)</b>	(803,07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b>(994,047)</b>	829,0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120,374</b>	(45,334)
撥備(減少)增加	<b>(47,464)</b>	6,377
用於經營的現金	<b>(463,004)</b>	(812,863)
已付所得稅淨額	<b>(26,539)</b>	(33,212)
已收利息	<b>34,508</b>	34,969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	(3,024)
<b>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55,035)</b>	(814,1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短期投資	(1,039,932)	(3,086,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145)	(276,9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131)	(68,017)
購買可換股票據	(666)	–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1,414,156	3,056,1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09,034	–
提取(存入)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45,635	(36,9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11,910	23,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272	10,076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4,8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5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80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444,130</b>	<b>(378,997)</b>
<b>融資活動</b>		
籌得的銀行借貸	4,786,235	6,300,402
已償還銀行借貸	(5,604,498)	(5,570,776)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39,165)	(26,159)
償還租賃負債	(10,473)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1,988)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19)	–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870,908)</b>	<b>703,46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8,187</b>	<b>(489,66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8,569	1,979,905
<b>匯率變動影響</b>	<b>8,513</b>	<b>(71,676)</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545,269</b>	<b>1,418,5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及分銷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包括輔助物流及分銷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列上一年度與分銷業務有關的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擬選擇可行合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將以下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並以相關租賃合約所涉及範圍為限)：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以此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對具有類似組別相關資產及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於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作事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75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3,442
加：修訂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附註)	11,323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2,83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1,929
分析為	
流動	1,225
非流動	10,704
	11,929

附註：本集團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續租若干現有物業，該等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為現有合約的租賃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1,929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47,809
	59,738
按以下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47,809
土地及樓宇	8,179
廠房及機器	3,184
固定裝置及設備	566
	59,7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越南及印度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47,809,000美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該等租賃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而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sup>(續)</sup>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 7 號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對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納入對作出重要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作出修訂。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錯誤陳述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大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注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按新框架更新，而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參考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作入賬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及任何保留盈利與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中。此外，本集團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收取的金額)。

###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

本集團按特定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轉移控制權方法，就生產手機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製造服務的所得收益及分銷收入於向客戶轉交貨品時確認，即客戶可以直接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 涉及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本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予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續)

####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其自身提供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本集團作承租人(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有關確認豁免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承租人(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估計產生的成本，惟有關成本因製造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呈列。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承租人 (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認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算租賃負債 (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期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承租人(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於修訂生效日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防於筠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對經營租賃的修訂入賬列為自修訂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先租賃有關的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概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者)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步確認，並於本集團出售或部分出售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與收購、工程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擬以補助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作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費用、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的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或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已授出的有關金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暫時差額乃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效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有關扣稅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扣稅與租賃資產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予以確認。因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其後修訂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限制)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有形資產，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使用客戶提供的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本集團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控制權，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有關資產達至可供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位置或狀態的直接應佔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在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該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的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及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就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項下保證類型保修責任的估計成本計提的撥備於銷售有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償付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及所產生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結餘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或整體採用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便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合適)，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公允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及
- 逾期狀況。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即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不斷被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 確認收益時間

釐定就製成品確認收益的時間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執行權。在本集團權利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有關收益的時間或有所改變。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僅於Diabell Co., Ltd. (「Diabell」)擁有不足20%的股本權益，惟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因此本集團對Diabell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附註18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估值模型進行估值或根據近期交易市場報價估計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估值模型所得出金額乃根據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其中須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且考慮了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財務預算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視適用情況而定)。關鍵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平值金額。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4,75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00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42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190,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1,700,08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90,041,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1,175,85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13,508,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8,97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0,15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91,69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59,033,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備抵。釐定是否需要計提信貸虧損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違約記錄、結算模式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亦考慮於報告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程度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備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2,858,806,000美元(扣除信貸虧損備抵1,59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賬面值3,638,370,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1,795,000美元))。

#### 存貨的估計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經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營運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備抵。同時，可變現淨值計及最近期發票價格及市況(以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有關情況為限)進行估計。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95,821,000美元(扣除滯銷存貨備抵97,9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00,388,000美元(扣除滯銷存貨備抵88,556,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是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預計可使用年期較預期短，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91,23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02,393,000美元)。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客戶合約，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包括銷售貨品及加工服務) 14,378,65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868,132,000美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下文所呈報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將於附註11詳述。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未有披露與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有關的資料，原因為有關合約的原定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84,517,000美元。於報告期初所有合約負債均計入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12,023,341	11,724,824
歐洲	1,106,314	2,005,463
美洲	1,249,003	1,137,845
總計	14,378,658	14,868,132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30,286	256,735
歐洲	10,985	(375,933)
美洲	58,738	48,207
	300,009	(70,9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574	(3,501)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820)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44,8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316)	(231,295)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7,627)	(214,726)
利息開支	(37,546)	(27,6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16	3,0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	(50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585)	(675,167)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的毛利(產生的虧損)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分配		
亞洲	2,424,530	2,636,958
歐洲	176,127	541,232
美洲	480,165	584,954
總計	3,080,822	3,763,14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213	982,433
存貨	786,374	1,391,8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7,301	998,300
其他	518,140	1,163,866
公司資產	179,788	183,03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115,883	421,696
<b>綜合總資產</b>	<b>7,002,521</b>	<b>8,904,363</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分配		
歐洲	625	682
美洲	30,387	36,968
總計	31,012	37,650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977,571	4,671,180
其他	198,176	53,944
公司負債	695,108	1,520,18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54	471,125
<b>綜合總負債</b>	<b>4,901,921</b>	<b>6,754,0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業務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至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至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 其他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88	651	209,401	210,140
折舊及攤銷*	148,655	848	3,460	42,267	195,23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6,323	6,3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105	3,10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275)	31	74	-	(170)
保用撥備	12,001	-	-	-	12,00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9,099)	(9,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2,567)	(2,5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03,990	103,9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經重列)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入的款項：					
資本添置	–	358	3,054	273,387	276,799
折舊及攤銷*	117,794	650	3,593	37,234	159,27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	19,796	19,7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107	6,10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932	–	–	–	932
保用撥備	11,860	–	–	–	11,86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不計入的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19,309)	(19,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70,687	70,68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132,714	132,714

\* 儘管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計入分類資產，但計入分類溢利(虧損)的絕大部分折舊及攤銷透過存貨成本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分類收益主要源自中國(二零一八年：中國及芬蘭)，並分別計入亞洲(二零一八年：亞洲及歐洲)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印度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呈報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中國(本籍國)	<b>10,242,337</b>	9,859,998	<b>819,569</b>	821,540
印度	<b>4,076,404</b>	4,901,393	<b>128,940</b>	116,977
墨西哥	<b>48,052</b>	52,879	<b>12,250</b>	11,669
越南	<b>5,409</b>	254	<b>117,562</b>	115,596
美國	-	1	<b>3,472</b>	6,211
其他國家	<b>6,456</b>	53,607	<b>41,376</b>	33,581
	<b>14,378,658</b>	14,868,132	<b>1,123,169</b>	1,105,5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客戶 A <sup>1</sup>	<b>4,624,059</b>	3,600,260
客戶 B <sup>1</sup>	<b>3,917,429</b>	4,566,468
客戶 C <sup>1</sup>	<b>1,737,124</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D <sup>1</sup>	<b>1,483,543</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E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2,462,863

<sup>1</sup> 來自向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sup>2</sup> 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銷售額 10% 以上。

<sup>3</sup> 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銷售額 10% 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b>34,502</b>	28,384
服務收入	<b>63,891</b>	98,952
銷售物料及廢料	<b>7,597</b>	26,357
修補及改良模具	<b>23,795</b>	25,981
外匯虧損淨額	<b>(56,751)</b>	(101,999)
政府津貼(附註)	<b>59,938</b>	66,622
租金收入	<b>9,688</b>	19,98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6,323)</b>	(20,756)
出售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b>1,207</b>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b>(3,105)</b>	(6,107)
就合營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b>(2,374)</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短期投資	<b>9,099</b>	19,309
— 股本工具	<b>2,567</b>	(70,687)
其他	<b>(4,266)</b>	9,410
	<b>139,465</b>	95,451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獲授的津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6,944</b>	156,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7,339</b>	–
投資物業折舊	<b>947</b>	919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95,230</b>	159,271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b>(152,954)</b>	(138,609)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b>(7,701)</b>	(5,158)
	<b>34,575</b>	15,50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b>1,130</b>	2,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b>23,237</b>	58,694
其他員工成本	<b>506,246</b>	446,426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15,632
員工成本總額	<b>530,613</b>	522,877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b>(341,701)</b>	(272,509)
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的金額	<b>(80,905)</b>	(120,963)
	<b>108,007</b>	129,405
核數師酬金	<b>1,203</b>	1,20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14,009,388</b>	14,869,33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b>(170)</b>	932
保用撥備	<b>12,001</b>	11,86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103,990</b>	132,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96	–	–	96
王建賀	–	70	112	–	182
郭文義	–	420	330	–	750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	31	–	–	–	31
	93	595	442	–	1,130

二零一八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池育陽(同時出任行政總裁)	–	101	612	–	713
王建賀	–	70	394	–	464
郭文義(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98	–	–	198
劉紹基	31	9	–	–	40
Daniel Joseph Mehan	31	–	–	–	31
陶韻智	31	–	–	–	31
黃欽賢(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33	84	–	117
于明仁(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辭任)	–	61	–	–	61
羅忠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	396	74	–	470
	93	868	1,164	–	2,125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其董事，故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宜提供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或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人士(附註9)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 9.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總額最高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	156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1,034	901
	1,574	1,057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4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6,169	6,156
	<b>26,169</b>	6,1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126)	(17,634)
	<b>(2,126)</b>	(17,634)
	<b>24,043</b>	(11,478)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3,889	15,770
— 稅率變動	—	(387)
	<b>3,889</b>	15,383
	<b>27,932</b>	3,90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三年內(即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運動，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除該等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585)</b>	(675,167)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徵收的稅項抵免(附註)	<b>(1,146)</b>	(168,79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939</b>	(582)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b>(6,727)</b>	(11,329)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b>14,768</b>	79,784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b>(9,008)</b>	(17,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33,062</b>	140,5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b>(1,829)</b>	(77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b>(1)</b>	126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b>-</b>	(3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126)</b>	(17,634)
年內所得稅開支	<b>27,932</b>	3,905

附註：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分銷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	61,7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6,423</b>	(3,934)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79,435)
出售開支	-	(99,1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799)</b>	(44,061)
利息開支	<b>(732)</b>	(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892</b>	(164,934)
所得稅開支	<b>(553)</b>	(13,109)
年內溢利(虧損)	<b>20,339</b>	(178,0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b>(780)</b>	(6,651)
員工成本	<b>4,522</b>	17,910
核數師酬金	<b>181</b>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9</b>	10,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40</b>	58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b>(17)</b>	17
無形資產攤銷	-	9,500
保用撥備	-	58,017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5,727)</b>	(186,1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317</b>	1,00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732)</b>	(95)
現金流量淨額	<b>(6,142)</b>	(185,2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15,883,000美元(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81,703,000美元及銀行結餘34,180,000美元)以及54,000美元。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2,293)</b>	(857,12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b>20,339</b>	(178,043)
持續經營業務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b>(32,632)</b>	(679,07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212,499,287</b>	8,109,008,913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b>(12,293)</b>	(857,121)

以上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25美仙(二零一八年：虧損為每股2.20美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20,33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8,043,000美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而言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股份獎勵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獲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7,993	1,023,966	111,928	10,228	1,954,115
匯兌調整	(35,263)	(54,771)	(3,551)	(1,318)	(94,903)
添置	19,743	170,975	15,496	70,779	276,993
出售及撇銷	(15)	(134,293)	(6,400)	–	(140,708)
轉撥	8,296	37,992	3,186	(49,47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754	1,043,869	120,659	30,215	1,995,497
匯兌調整	(10,431)	(17,979)	(776)	(477)	(29,663)
添置	11,807	169,350	7,087	21,901	210,145
出售及撇銷	(4,553)	(53,317)	(4,489)	(920)	(63,27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00)	–	–	–	(300)
轉撥	8,559	22,064	1,501	(32,12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836	1,163,987	123,982	18,595	2,112,400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9,926	585,775	64,178	–	979,879
匯兌調整	(18,994)	(29,758)	(2,099)	–	(50,851)
年內折舊	44,592	111,391	11,277	–	167,260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15)	(104,734)	(4,542)	–	(109,29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6,106	1	–	6,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09	568,780	68,815	–	993,104
匯兌調整	(6,008)	(9,137)	(340)	–	(15,485)
年內折舊	48,617	126,517	11,949	–	187,083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2,860)	(39,816)	(3,968)	–	(46,64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105	–	–	3,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58	649,449	76,456	–	1,121,16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78	514,538	47,526	18,595	991,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45	475,089	51,844	30,215	1,002,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0,47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549,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轉變)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二零一八年：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10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107,000美元)。

## 15.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7,809	8,179	3,184	566	59,7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2,456	5,161	24,791	292	72,7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145	3,843	2,051	300	7,33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 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78,32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89,817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為數3,640,000美元的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及機器以及裝修及設備。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一至三年訂立。租期乃按逐項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廈，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會預先作出一次過付款。該等所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作出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方會獨立呈列。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機器、辦公室設備訂立一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25,000,000美元及租賃負債25,0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年內產生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025
匯兌調整	(3,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76
匯兌調整	(1,1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18
<b>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76
匯兌調整	(3,066)
年內撥備	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9
匯兌調整	(1,023)
年內撥備	9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7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1,59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460,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釐定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的目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739	3,075
—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	—	10,007
	3,739	13,082
可換股票據	666	—
短期投資(附註)	71,939	454,421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1,939	454,421
非流動資產	4,405	13,082
	76,344	467,503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台灣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4,619	4,207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877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18,632	115,025
	124,128	119,232

附註：

- (a)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於台灣及美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持作買賣的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 (b)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印度及台灣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原因是該等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HMD global Oy(「HMD」)的投資約79,98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9,986,000美元)，該公司於芬蘭註冊成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HMD若干權益，現金代價為62,000,000美元。

釐定HMD相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金額乃根據折算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當中採用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並計及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HMD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非上市	<b>12,392</b>	16,86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15,548</b>	4,103
	<b>27,940</b>	20,97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Diabell (附註a)	有限公司	大韓民國 (「韓國」)	韓國	普通股	<b>19.998%</b>	19.998%	<b>20%</b>	20%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
CExchange, LLC (附註b)	有限責任 公司	美國	美國	A級成員 權益	-	49%	-	49%	從事電子消費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Rooti Labs Limited (附註c)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普通股	<b>27.55%</b>	27.55%	<b>27.55%</b>	27.55%	研究與開發可穿戴產品
杭州耕德電子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股本權益	<b>35%</b>	35%	<b>33.33%</b>	33.33%	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業務
Mang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Mango」)(附註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15.10%	不適用	25.00%	從事向酒店提供移動通訊裝置及相關酒店業技術解決方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Diabell為一家在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Diabell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能夠對Diabell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CExchange, LLC的權益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且無市值，故就有關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6,92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450,000美元出售所有股份，年內已於損益確認收益450,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Rooti Labs Limited的權益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且無市值，故就有關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70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
- (d) Mang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就於Mango的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77,19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釐定Mango權益的減值虧損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分佔Mango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來自Mango的股息收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值。本集團亦考慮市場投資者對Mango股份的任何潛在投資、Mango於本年度的實際表現及經Mango管理層批准Mango於可見將來的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向第三方出售Mango的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不再有權力委任Mango四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故本集團不再對Mango行使重大影響力。

## 個別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總額	483,276	477,746
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19,617	(108,99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06	130,317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968	5,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扣除減值	5,663	8,03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663)	(5,647)
	-	2,39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 (「位吉」)(附註b)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提 裝置的塑膠模具
富睿俠(亞洲)零售 控股有限公司 (「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51%	60% (附註a)	60% (附註a)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及配套服務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位吉的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2,374,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自有關已無市值的權益產生任何未來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98)	(17,498)	11,190	(2,514)	(5,120)	(11,530)	(38,570)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7,072	16,975	(363)	(1,767)	5,053	1,687	28,657
稅率變動影響	(62)	(8)	-	-	-	(317)	(387)
匯兌調整	346	60	(413)	91	67	290	4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471)	10,414	(4,190)	-	(9,870)	(9,85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2,432	(127)	(1,067)	(2,932)	-	5,583	3,889
匯兌調整	(47)	(1)	(11)	(304)	-	(128)	(4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	(599)	9,336	(7,426)	-	(4,415)	(6,461)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9,567)</b>	(20,300)
遞延稅項負債	<b>13,106</b>	10,441
	<b>(6,461)</b>	(9,859)

已就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97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0,154,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確認存貨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91,69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59,033,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24,83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604,045,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4,75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00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1,700,08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90,04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連續五年後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175,85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13,508,000美元)所附帶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原料	489,341	950,503
在製品	156,899	271,032
製成品	149,581	178,853
	<b>795,821</b>	1,400,388

##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0,399	3,640,165
減：信貸虧損備抵	(1,593)	(1,795)
	<b>2,858,806</b>	3,638,3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8,715	549,4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502	117,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b>3,299,023</b>	4,305,5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3,461,169,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惟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收集預付款項的若干訂單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90日	<b>2,844,143</b>	3,598,003
91至180日	<b>4,605</b>	30,350
181至360日	<b>2,905</b>	2,331
超過360日	<b>7,153</b>	7,686
	<b>2,858,806</b>	3,638,370

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b>3,200,810</b>	3,920,7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b>807,105</b>	1,170,684
	<b>4,007,915</b>	5,091,42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0至90日	<b>3,018,163</b>	3,678,586
91至180日	<b>158,189</b>	182,819
181至360日	<b>10,553</b>	39,059
超過360日	<b>13,905</b>	20,277
	<b>3,200,810</b>	3,920,7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0,1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4,38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1,449
	25,98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20,15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款項	5,837

##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605,728	1,427,217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605,000	1,427,217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72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兩個月至十二個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14%至7.85%(二零一八年：2.76%至4.40%)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其中25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98,0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0%(二零一八年：年利率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93,480,291	323,739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40(b))	120,594,615	4,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14,074,906	328,56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667,000)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11,407,906	328,456

附註：上一年度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0.04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十一月	2,167,000	1.28	1.22	2,735
十二月	8,907,906	1.53	1.33	12,829
	11,074,906			15,564
				千美元
相當於				1,988

2,667,000股普通股已於購回後註銷。餘下8,407,906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 29. 衍生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虧損1,75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收益2,579,000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美元	122,000	397,9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資產2,7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資產4,481,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其他應收賬款)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二零一八年：美元及墨西哥披索)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4.36%(二零一八年:6.03%)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3.61%(二零一八年:2.49%)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美元	495,342	703,389
人民幣	868,410	487,522
印度盧比	152,065	84,139
巴西雷亞爾	8,580	58,186
新台幣	10,260	37,687
其他	29,812	114,343
	<b>1,564,469</b>	1,485,266

## 31.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2,719	96,896
匯兌調整	(111)	(554)
年內撥備	12,001	69,877
使用撥備/屆滿	(59,465)	(63,500)
透過非現金交易償付(附註37)	(41,9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85</b>	102,719

保用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18,891	20,844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津貼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11,110	7,923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22,4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8,9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0
	23,752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予其關聯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任何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2,722	4,481
短期投資	71,939	454,421
股本工具	3,739	13,082
可換股票據	666	–
	<b>79,066</b>	471,98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b>4,552,792</b>	5,206,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b>124,128</b>	119,23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794,745	4,687,331
銀行借貸	605,728	1,427,217
	<b>4,400,473</b>	6,114,548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可換股票據、短期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其影響可忽略不計，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就聯交所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移動通訊生態系統業內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有關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已組織一支投資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外匯風險。當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定期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122,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97,960,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資產2,7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481,000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入賬。該等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二零一八年：美元及墨西哥披索)。

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1,686,860	2,053,715
負債		
美元	(1,571,818)	(2,825,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528,917,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美元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負債內。

####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八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3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23,673,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的換算儲備將減少/增加91,15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87,740,000美元)。於本年度內，全球貨幣市場出現極大波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於過去一年一直波動，影響貨幣項目(如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平值。於本年度內，以人民幣及印度盧比(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為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411至0.1495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39至0.014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0.1436至0.1590及印度盧比兌美元匯率介乎0.0138至0.0157)。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波幅，以將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有關影響減至最少。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報告期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業內龍頭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個別地及/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 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b>						
銀行存款	30	B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9,200</b>	66,697
銀行結餘	30	Ba3–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545,269</b>	1,418,569
其他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29,517</b>	82,531
應收貿易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b)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b>2,860,399</b>	3,640,165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根據過往違約率、還款記錄及經濟和應收賬款未來狀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b)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本集團就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及/或採用根據參照應收賬款過往違約情況及當前逾期風險而得出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整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就集體評估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當中包括眾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等風險特徵足以反映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為14,66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0,367,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介乎0.01%至6.88%(二零一八年：0.01%至6.12%)的平均虧損率。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b) (續)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7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25)
匯兌調整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8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325)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兩個月至十二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銀行借貸總額內255,00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198,000,000美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92,3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645,081,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而言，並無資產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不同公平值等級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3,739	上市權益投資 - 13,08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 2,722	資產 - 4,481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 666	-	第二級	按發行公司股份於近期投資交易中的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71,939	於計息工具的投資 - 454,421	第三級	基於本集團對到期存款的經驗，假設與最低保證回報相若，採用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年利率 (主要計及不同的對應金融機構) 為3.20%(二零一八年： 3.95%至4.10%)	預期保證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上市權益投資 - 5,496	上市權益投資 - 4,20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1,720	非上市股本工具 - 21,541	第二級	基於最近投資股本工具股份交易市值得出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 - 116,912	非上市股本工具 - 93,484	第三級	採用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預期回報現值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及就缺乏控制的折讓 分別介乎17.60%至40.00%及24.70% (二零一八年：20.11% 至40.00%及24.60% 至45.00%)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就缺乏控制的折讓 越低，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非上市 股本工具 千美元	短期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58,204	426,554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於損益	(44,806)	–	19,309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9,318)	–
採購額	–	62,000	3,086,818
結算額	–	–	(3,056,155)
轉入第三級(附註)	44,806	2,684	–
匯兌調整	–	(86)	(22,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484	454,421
公平值收益淨額			
— 於損益	–	–	9,099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471	–
採購額	–	–	1,039,932
結算額	–	–	(1,414,156)
轉入第三級(附註)	–	20,941	–
匯兌調整	–	16	(17,3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912	71,939

附註：就相關財務資產而言，不再有於過往年度所用近期交易價可供使用，因此，有關金融資產的估值技術有變，其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入第三級。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計入損益的期內總收益或虧損中，29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67,000美元)涉及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d)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對銷 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51,156	(1,051,156)	-
銀行借貸	(1,051,156)	1,051,156	-
應收利息	21,506	(19,353)	2,153
應付利息	(19,353)	19,353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對銷 的已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呈列 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098,738	(1,098,738)	-
銀行借貸	(1,098,738)	1,098,738	-
應收利息	14,991	(13,612)	1,379
應付利息	(13,612)	13,612	-

年內，利息收入41,4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2,521,000美元)根據上述安排計入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5)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00	712,600	–	714,5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6,159)	729,626	–	703,467
利息開支	27,705	–	–	27,705
匯兌調整	–	(15,009)	–	(15,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46</b>	<b>1,427,217</b>	<b>–</b>	<b>1,430,663</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調整	–	–	<b>11,929</b>	<b>11,929</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3,446</b>	<b>1,427,217</b>	<b>11,929</b>	<b>1,442,592</b>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b>(39,165)</b>	<b>(818,263)</b>	<b>(11,492)</b>	<b>(868,920)</b>
已訂立新租賃	–	–	<b>25,000</b>	<b>25,000</b>
利息開支	<b>37,259</b>	–	<b>1,019</b>	<b>38,278</b>
匯兌調整	–	<b>(3,226)</b>	<b>(469)</b>	<b>(3,695)</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40</b>	<b>605,728</b>	<b>25,987</b>	<b>633,255</b>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客戶訂立一項安排以抵銷保用撥備及應收貿易賬款41,95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換股票據向Mango支付的代價透過交付總值3,92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存貨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鴻海</b>		
銷售貨物	–	3,707
購置貨物	<b>6,245</b>	4,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9</b>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附註)	<b>641</b>	710
外包收入	<b>1,267</b>	1,976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b>3,424</b>	5,574
一般服務收入	<b>194</b>	–
一般服務開支	<b>1</b>	38
<b>鴻海的附屬公司</b>		
銷售貨物	<b>74,185</b>	145,615
購置貨物	<b>252,791</b>	341,1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859</b>	6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653</b>	1,886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b>4,626</b>	3,645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b>27</b>	235
租賃開支 — 不動產(附註)	<b>7,292</b>	5,324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附註)	<b>10,326</b>	12,778
外包收入	<b>26,769</b>	14,882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b>250,074</b>	229,176
一般服務收入	<b>208</b>	280
一般服務開支	<b>16,004</b>	19,375
<b>鴻海的聯營公司</b>		
銷售貨物	<b>923,041</b>	1,058,031
購置貨物	<b>767,971</b>	685,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197</b>	2,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租賃收入 — 不動產	<b>149</b>	137
租賃收入 — 非不動產	<b>395</b>	–
租賃開支 — 不動產(附註)	<b>163</b>	13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附註)	<b>407</b>	13
外包收入	<b>13,257</b>	9,322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b>5,365</b>	6,127
一般服務收入	–	126
一般服務開支	<b>175</b>	111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年內短期租賃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1,138	1,412
鴻海的附屬公司	49,017	56,747
鴻海的聯營公司	83,153	70,783
	<b>133,308</b>	128,942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的附屬公司	1,304	204
鴻海的聯營公司	441	30
	<b>1,745</b>	234
	<b>135,053</b>	129,176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2,605	2,056
鴻海的附屬公司	261,579	292,639
鴻海的聯營公司	140,843	143,770
	<b>405,027</b>	438,465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71	1,360
鴻海的附屬公司	14,393	13,765
鴻海的聯營公司	1,448	441
	<b>15,912</b>	15,566
	<b>420,939</b>	454,031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957	3,336
股份形式付款	-	2,773
	<b>3,957</b>	6,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續)

(d)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二零一八年：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29,441	2,509
購置貨物	2,843	144,356
其他收入	8,907	25,565
其他開支	1,014	5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83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8,039,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估值師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費用及以往服務費用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0.80%–2.23%	1.60%–2.36%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4.00%	2.00%–4.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5,5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758,000美元)，而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149%(二零一八年：121%)。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現時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開支。

###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根據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46,963,583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43,711,681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於授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120,594,61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26,368,968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八年：15,632,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	-	87.06%	87.06%	設計及製造手機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4,7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817,356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23,809,449,80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47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富智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及通訊產品
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進口及出口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益富可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797,664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公司	越南	682,440,000,000 越南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除在「主要業務」一項另有說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其個別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其主要業務。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在年底時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暫無營業或從事投資控股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確認由COVID-19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為阻止COVID-19潛在散播，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將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結束的春節假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然而，大部分地方政策採取保守措施，將工廠復工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月十日。本集團決定延長春節假期並暫時關閉其中國工廠，並遵從地方政府有關復工的指引。曾暫停的本集團營運現已根據地方政府實施的若干限制逐步重新啟動。此全球性健康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強度以及相關干擾(包括於中國境外的潛在更廣泛影響)仍不明朗。基於此等情況變化不定，其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可能屬重大，惟於本報告時點無法作出合理估計。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14,631	1,482,697
其他應收賬款	2,317	4,527
預付款項	93	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9,940	1,753,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	2,535
	<b>2,699,994</b>	3,243,305
<b>負債</b>		
銀行借貸	605,000	868,300
其他應付賬款	1,057	1,2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5,694
	<b>606,057</b>	1,095,209
<b>資產淨值</b>	<b>2,093,937</b>	2,148,0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8,456	328,563
股份溢價	1,203,080	1,203,407
庫存股份	(1,554)	–
儲備	563,955	616,126
<b>權益總額</b>	<b>2,093,937</b>	2,148,09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67,03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819,533,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1,203,08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03,407,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563,95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16,126,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95,623	-	-	1,102,848	2,298,471
年內虧損	-	-	-	(486,722)	(486,72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7,784	-	(12,608)	-	(4,824)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作出的付款	-	-	(3,024)	-	(3,024)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15,632	-	15,6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03,407</b>	-	-	<b>616,126</b>	<b>1,819,533</b>
年內虧損	-	-	-	(52,171)	(52,171)
購回普通股	-	(1,988)	-	-	(1,988)
註銷普通股	(327)	434	-	-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03,080</b>	<b>(1,554)</b>	-	<b>563,955</b>	<b>1,765,481</b>

附註：該金額指年內回購但於報告期末後註銷的普通股。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業績					
營業收入	7,450.99	6,233.08	12,080.11	14,868.13	<b>14,378.66</b>
經營溢利(虧損)	295.94	217.85	(484.33)	(647.55)	<b>32.96</b>
利息開支	(5.78)	(0.94)	(11.23)	(27.61)	<b>(37.55)</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16	216.91	(495.56)	(675.16)	<b>(4.59)</b>
所得稅開支	(61.50)	(80.70)	(29.83)	(3.91)	<b>(27.93)</b>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228.66	136.21	(525.39)	(679.07)	<b>(32.52)</b>
非控股權益	0.41	2.11	(0.10)	(0.01)	<b>(0.11)</b>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229.07	138.32	(525.49)	(679.08)	<b>(32.63)</b>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805.01	6,962.65	8,787.68	8,904.36	<b>7,002.52</b>
負債總額	(2,049.60)	(3,391.90)	(5,607.96)	(6,754.08)	<b>(4,901.92)</b>
非控股權益	(8.47)	(6.12)	(6.61)	(5.94)	<b>(6.11)</b>
資本及儲備	3,746.94	3,564.63	3,173.11	2,144.34	<b>2,094.49</b>

附註：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然而，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童先生」)已辭任於本公司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童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該偏離事件的原因載列如下。

自童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一職。然而，鑑於該職務的重要性，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能覓得適當人選履行主席職務。鑑於存在大量的市場挑戰及目前與主席職務空缺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富經驗的領導能力極為重要，已決議通過採用一項安排，委任目前的行政總裁池育陽先生(「池先生」)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池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該等職位上，池先生在本公司及業界均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僅對本集團持續實施業務計劃及制定業務策略十分重要，亦有助避免對本集團全球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造成不必要的猜測、混亂及動盪，而本集團一直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特別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每年均錄得綜合淨虧損)，故應維持現況。雖然有關安排偏離相關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因六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就所有事項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正確及時地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簡報。

鑑於上述及其他已採取措施(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所詳述董事會轉授若干權力的安排)，董事會相信，儘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兩方面均有充足核查及平衡，並已就本集團主要營運事宜實施足夠嚴密的監管。因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情況為採納行政總裁兼任代理主席的安排提供理據，並認為此安排目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為貫徹優良的企業管治精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致力物色合適候選人於適當時候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從而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宗旨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當)；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在前述規定下，董事會已將其權力賦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其權力賦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王建賀

郭文義(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韻智(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當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均僅留任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於有關年度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架構（由合共六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展示多元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以及其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資歷。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主要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有關第一次及第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須於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處理。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關注，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池先生（本公司代理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陶先生」）個別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輔助事宜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參照上文所述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而通過的決議案，該董事於本公司的現任期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陶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批准的重選，劉先生及Mehan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任期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廣泛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彼等亦透過於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及表現給予獨立判斷作出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Mehan博士及陶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如上文所述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及Mehan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任期將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目前預期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或前後舉行)。基於彼等各自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累積深入理解，於過去多年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見解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亦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及Mehan博士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層角色或職位，於多年來出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Mehan博士及陶先生各自過往及將來亦為獨立。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出現導致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損。至於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劉先生及Mehan博士方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會對彼等的獨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劉先生及Mehan博士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仍然並將繼續維持獨立性。

誠如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另外六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證明並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為董事會服務，當中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劉先生過往全勤出席董事會合共九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九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四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兩次大會)，證明劉先生有能力且盡責地管理及分配足夠時間應付董事會及／或其擔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不時須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集團事宜」)；及(ii)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劉先生在員工充分支持下展現傑出的時間管理技巧。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讓其得以累積與董事職責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以及一般管理及合規風險及限制等事宜有關的知識、認知及經驗。董事會將繼續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持續評估劉先生投入足夠時間處理集團事宜以及參與董事會層面討論及審議的能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劉先生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六名個別人士展開之研訊程序(「研訊程序」)，已被列名為該六名個別人士其中之一。於研訊程序中，證監會指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未能於合理及切實可行時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而該等六名個別人士(於有關時間擔任中國網絡董事，包括劉先生)從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中國網絡涉嫌違規。劉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不同意證監會在研訊程序中對其所作的指稱，並有意對研訊程序竭力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目前，經考慮(其中包括)：(i)研訊程序尚未結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尚未對劉先生進行任何調查；及(ii)劉先生對本公司的承擔、其於過去15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堅實往績及其專業資格以及其於該期間內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除外)認為，劉先生仍然適合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繼續與劉先生保持定期通訊及定期審閱劉先生留任目前職位的妥當性、合宜性及合適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來自香港、台灣及美國、不同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的人士，彼等亦持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學歷證明，並具備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包括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會計及審計、信息系統、網絡安全、業務管理、營銷、初創、增長及管理顧問。此外，彼等的年齡介乎46歲至75歲不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一節。

## 公司秘書

黃建昕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一直負責支援董事會(其中包括)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活動得以有效及順利進行。透過遵守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如期編製及向董事發佈全面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可達成該等目的。於回顧年度內，黃女士共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多種主題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池育陽	A、B
王建賀	A、B
郭文義	A、B
劉紹基	A、B
Daniel Joseph MEHAN	A、B
陶韻智	A、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審核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問責及審核」一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包括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另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特別是，委員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薪酬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亦曾有兩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開支津貼、審閱若干董事的任期及年度薪酬組合、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構成本公司載有本報告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一部分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以及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前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兩項政策均構成手冊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補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載有條文規範(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資料收集及候選人遴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準則，以及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及連任的詳細提名程序。有關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載列該程序的頁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環境及行業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本公司一直視性別多元化為多元化議題的重要環節，董事會曾委任女性為董事(郭曉玲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及李國瑜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遴選程序(及標準)不存在性別歧視，主要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性別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遴選及(如合適)任命女性候選人為董事時考慮其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為衡量基準，主要視乎當時可供選擇並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的專業、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董事候選人而定。儘管近期具備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領域所需行業經驗的女性董事候選人有限，本公司將繼續奉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考慮潛在董事候選人時適當追求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曾有一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兩名董事的重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充足性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池先生及郭文義博士(「郭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該董事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提名委員會就此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於考慮建議續聘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池先生時，提名委員會重點考慮池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所累積對本公司及行業的豐富及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關注及貢獻及其適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多元化觀點，以及載於本報告開首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守則條文的其他因素。結束上述會議並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決定向董事會提出續聘池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 於考慮建議續聘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博士時，提名委員會重點考慮郭博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行業累積的專業背景、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關注及貢獻及其適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結束上述會議並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決定向董事會提出續聘郭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郭文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曾有一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特別是，委員會會議及書面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閱當時現有股東通訊政策、審閱當時現有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合計時間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具體描述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構成載有本報告書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一部分)。除委員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曾有一次透過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其後事宜。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以下列方式呈列：各董事出席會議數目／於該董事任期內已舉行的相關會議的總數)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	薪酬	提名	企業管治	獨立董事	股東	股東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週年大會 (附註1)	特別大會 (附註2)
<b>執行董事</b>								
池育陽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王建賀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文義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池育陽(作為郭文義的受委代表)	1/9	-	-	-	-	-	-	-
王建賀(作為池育陽的受委代表)	2/9	-	-	-	-	-	-	-
郭文義(作為池育陽的受委代表)	1/9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	9/9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1/1
Daniel Joseph MEHAN	9/9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1/1
陶韻智	8/9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1/1

附註：

1. 除王建賀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陶韻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2. 除劉紹基先生及陶韻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一個其整體意見的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招致的核數師薪酬為1,203,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1,576,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57,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該財政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及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其成效，具體而言，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在本集團內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包括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印度、越南及美國的主要工廠的業務主管，共同作為一個團隊專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統稱「管理層」)，令本集團可達到業務及策略目標，而相關風險亦得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減低(但非消除)至可接受程度，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缺失，並確保營運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財務匯報及營運資料的可靠性、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定期通過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董事會評估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充足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根據風險為基礎的觀點，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審閱與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有關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並評估其整體充足程度、效益及是否符合規定，包括遵守本集團的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董事會指派)在獲取所有資料、賬冊以及接觸人員及實物財產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故可審閱本集團內有關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審核所有法律實體、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及營運監控以及所有其他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首季根據各營運及職能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會告知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單位的管理層負責評估該等審核所得的發現、改進及推薦建議，隨後實施適當的推薦建議並採取糾正行動補救不足之處，而有關實施及補救進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定期跟進及由管理層監察。重大不足之處將進而提呈至高級管理層甚或執行董事，以便負責單位的管理層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所得發現概要。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在審核委員會進行半年度審閱時，其亦會考慮，尤其是(a)資源是否足夠、集團內履行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b)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否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c)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d)向審核委員會溝通監察結果的程度及次數，使其能評估本集團監控及風險管理效率；(e)於回顧期間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已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意外事故，而該等結果或事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及(f)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為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為僱員制訂操守準則及道德準則。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及供應商。本集團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接收有關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的投訴。本集團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基礎組成部分之一，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以及維護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債權人及僱員)利益的持續過程。現有及不斷湧現的風險會透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識別、分析及管理。該系統乃根據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劃採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原則及程序、可計量評估標準及評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的有關角色及職責以及總部及業務單位級別的支援分部及負責主管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操作詳情)，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運作及監察，該團隊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供應鏈服務、製造及企業工程、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品質及可靠性、財務、法律、資訊科技、投資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庫存管理、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分部的主管/負責人，共同代表本集團監察及執行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職能，例如制訂企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維護風險評估標準與類別。相關業務單位控制人/風險擁有人負責編採製作風險評估結果，有關結果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領導的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年收集、審閱、評估及整合兩次。風險評估報告(根據上述風險評估結果編製)將定期提交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審閱，以確保採取充份的行動計劃及適當的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尤其針對被評估為高風險的範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於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內綜合所有風險評估結果，並每年提交予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本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報告提供(其中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模型、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分析(包括相關風險評分、強調主要風險範疇及相應的改進措施(如有))以及來年企業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代表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相關企業風險管理事宜)的運作是否足夠及持續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所涵蓋的主要風險為策略規劃、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及關係、工業安全以及銷售及收款管理的監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亦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確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已妥善執行及運作，且有關程序可充足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形式及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審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特別是，為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履行相應職責及職能，並監督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控，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首席內部審計長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發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適用內部監控的報告(副本送呈企業管治委員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有效的檢討及調查結果，以及改進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建議措施(如有)。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充足資料，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檢討過程中)已確認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並有充分機會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問題、索取額外資料及/或提出建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在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回顧年度作出的相關報告及披露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就該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分別於回顧年度作出的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效能，續存著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實現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於回顧年度已有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及足夠系統，以保障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如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利益。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處理來自各機構查詢的程序(構成手冊的一部分)載列與下列相關的詳細內部監控、報告及授權程序：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潛在內幕消息的接收者(受限於適用的保密義務及買賣限制)將知會董事會指定的核心團隊的領導者由其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報告由其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就該潛在內幕消息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 (b) 處理來自主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查詢：主管機構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或媒體消息或遵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查詢(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該等查詢將由指定核心團隊處理，及(如適用)由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如其未能履行，則由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進一步評估，及(如適用及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升級至董事會以最終評估適當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手冊的一部分)，當中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http://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司使用、轉送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董事會(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而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每名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所附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議程項目。

## 股東的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構成手冊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妥為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構成手冊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與股東的關係」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構成手冊一部分)，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任何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2.5%；或(b)為不少於五十名於請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其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經全體請求人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內)核實；及(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倘相關股東大會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及時接獲請求書以便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相關文本，則請求人毋須支付本公司為處理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反之，請求人必須支付本公司為處理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除非本公司於相關大會舉行前七日收訖合理足以支付有關開支的款項，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處理請求書。